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单位《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请予以审批。

建设单位: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214-89-05-5743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31.849 秒, 31 度 30 分 21.6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数投备(2025)125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3035.39m ² (新增租赁厂房面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布》；</p> <p>审批机关：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号：2021 年 8 月 19 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四大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高端软件及数字创意、高端商贸两大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 区范围内，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创孵区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布》，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40319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正大万物城、旺庄南片部分区域邻近居民区企业退出进程，诺翔新材料、复恩特生物、益明光电等7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矛盾。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建设项目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7号、8号、9号厂房分别外扩100m、100m、10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周泾浜、梅花港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C区，各污染物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的酸雾、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03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利用厂区现有的雨污	符合

	<p>快新城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和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危废“智能桶”，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污水管网排入走马塘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固废实现“零”排放。</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监测检测体系，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危险废物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p>	符合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为租用厂房，厂区内外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214-2023-200-L），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p>		

74号)中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划范围之内。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为东南侧5.85km的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详细位置关系见下表和附图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位	距离km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7	0.41	0.88	SE	5.85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无锡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市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71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2%,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57.9%)、交通噪声(26.6%)、工业噪声(11.6%)、

建筑施工噪声（3.9%）。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VOC检测数值为3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有机硅类VOCs含量的限值（<100g/kg）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VOC检测数值为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相符

		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的限值(<200g/kg) 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4、禁止引入纯电镀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相符
	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项目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无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无含氟废水产生。	相符
	7、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属于高新 C 区，不涉及酸雾排放。	相符
	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	相符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用地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25、160、28 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 III 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 IV 类。		相符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相符
	4、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359.477 吨/年、二氧化硫 235.651 吨/年、氮氧化物 1010.1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40.426 吨/年；远期：颗粒物 359.425 吨/年、二氧化硫 235.616 吨/年、氮氧化物 1009.96 吨/年、VOCs 1134.287 吨/年，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 5276.086 万吨/年、COD 1173.13 吨		相符

	/年、氨氮 69.428 吨/年、总氮 306.185 吨/年、总磷 9.259 吨/年；远期：排水量 5172.061 万吨/年、COD1087.301 吨/年、氨氮 55.919 吨/年、总氮 270.297 吨/年、总磷 8.182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相符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相符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 0.00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018m ³ /万元。	相符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 吨标煤/万元。		相符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销售使用。	相符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根据《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图详见附图 4-2，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相符
		(2)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距离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400米，不在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成后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成后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	相符
		(2)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相符
		(3) 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并备案，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量上限21.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18.6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2.41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用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进行生产。	相符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2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3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0.00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0.018m ³ /万元。	相符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	本项目不涉及“III类”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相符

		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年本)》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业政策文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4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项目	相符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位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列	相符	
8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项目	相符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项目	相符	

4、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距离最近的太湖主要入湖河道望虞河6.4km，距太湖岸线约6.8km，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范围内。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私设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的要求。</p>												
	<p>(3)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第十四条：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四条：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p> <p>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自身不设置直接排污口，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纳入梅村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修订版）的要求。</p>												
	<p>(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其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相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 </tr>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建设项目。</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建设项目。	/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建设项目。	/										

		《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无向长江干支流及	符合

		湖泊排污的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建设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详细分析见“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置周边无化工企业。	/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电化、现代煤化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详细分析见“3、产业政策	符合

		相符性分析”。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	相 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的密封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 VOC 检测数值为 3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s 含量的限值 (< 100g/kg) 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 VOC 检	相 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p>（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p> <p>各地要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 (GB33372-2020) 表 3 中本 体型胶粘剂- 装配业-有机 硅类 VOCs 含 量的限值 (< 100g/kg) 要 求。本项目使 用的粘合剂属 于本体型胶粘 剂，其 VOC 检	相 符
关于印发<2020 年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	相	

	<p>《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p>	<p>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1、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p> <p>(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各市(县)、区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p> <p>各市(县)、区要加大对企事业单位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p>	<p>测数值为 9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的限值(<200g/kg) 要求。</p>	相符
				相符

		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期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相符
2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企业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相符
3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企业已录入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系统	相符
4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5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颗粒	相符

	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物采取了滤筒除尘器预处理, 废气温度低于 40°C	
6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相符
7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大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相符

(7) 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p>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措施。</p> <p>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 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p> <p>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艺设备防护涂料等, 除有特殊要求外, 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 满足总量控制、碳化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项目使用先进设备, 工艺先进; 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与用地性质相符;</p> <p>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涂装等工序, 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p>	相符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 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 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非战略性新兴产业, 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p> <p>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 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p> <p>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p> <p>项目不属于印刷、包装等企业;</p> <p>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相符

	<p>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p> <p>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治污设 施提高 标准、 提高效 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p> <p>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耗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污水管网，由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天然气等。</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无锡成立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9 号厂房，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组装车辆用座椅、内饰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及其他车辆配件系统。

分公司建厂至今，共进行了 2 期项目的建设：2022 年 2 月 28 日收购康斯博格汽车部件（无锡）有限公司位于环普路 9 号的工厂及《康斯博格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汽车座椅加热垫、150 万套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150 万套汽车座椅通风系统项目》对应的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111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一阶段自主验收，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二阶段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加热垫、腰撑和按摩系统、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87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通过一阶段自主验收。二期项目一阶段验收内容为汽车座椅加热垫 400 万片/年，剩余产能暂未建设。因此，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座椅加热垫 1650 万片、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400 万套、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185 万套；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座椅加热垫 1200 万片、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150 万套、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150 万套。

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30000 万元，进行《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建设。租赁环普产业园 7 号厂房（简称环普产业园）3035.39 平方米，新增阀组装线、泵组装线、腰撑组装线、风扇组装线等设备，同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座椅加热垫 1650 万片，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260 万套，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类（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考虑到分公司不具有法人，本次扩建项目是

以总公司名义投资建设，以分公司为经营主体进行运行。因此，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租赁的环普产业园 7 号厂房（面积 3035.39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7 号厂房新增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生产线；在现有 9 号厂房新增座椅通风系统生产线，并配套相应的阀、泵、风扇等组装工艺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绕线-焊接-点胶-装配-测试-包装。同时，对现有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并在现有生产线新增设备：将原位于 9 号厂房的波峰焊设备、泵组装线（2 条）、注塑机迁至 7 号厂房，将其产生的废气纳入 7 号厂房统一收集处理系统；在 8 号厂房新增自动胶带机、裁切机等设备 13 台，在 9 号厂房新增缝纫机、自动胶带机、密闭焊接机等设备 32 台，现有项目生产线新增设备不涉及工艺变动和产排污情况变动。项目建成后，新增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75 万套、座椅通风系统 200 万套，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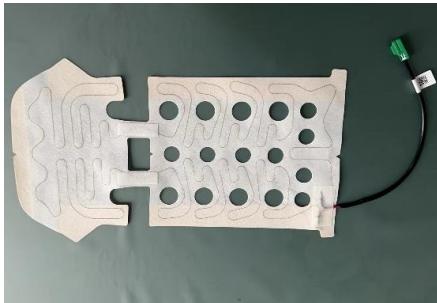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8 号厂房	汽车座椅加热垫	1650 万片	1650 万片	+0	
2	9 号厂房	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185 万套	260 万套	+75 万套	
3	9 号厂房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1）	100 万套	300 万套	+200 万套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2）	150 万套	150 万套	+0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3）	150 万套	150 万套	+0

表 2-2 项目产品外观

		
汽车座椅加热垫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1)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2)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3)
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4、项目工程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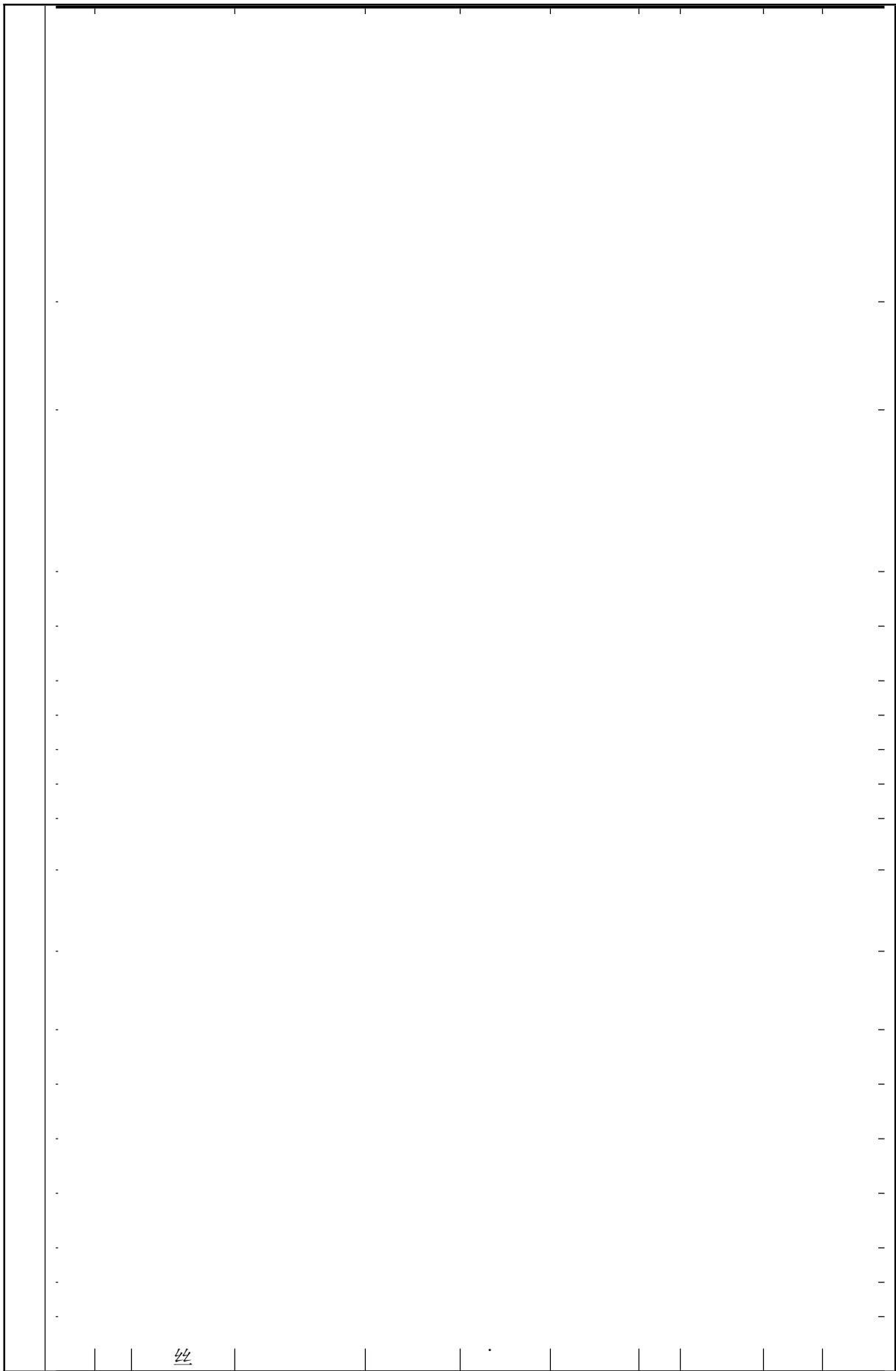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7号厂房	/	3035.39m ²	+3035.39m ²	利用新租赁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包含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生产线
	8号厂房	6080.12 m ²	6080.12 m ²	不变	对现有项目生产线新增部分设备
	9号厂房	6080.59 m ²	6080.59 m ²	不变	新增座椅通风系统生产线；为物料流方便，对9号厂房现有布局进行调整，将原位于9号厂房的两条泵组装线和波峰焊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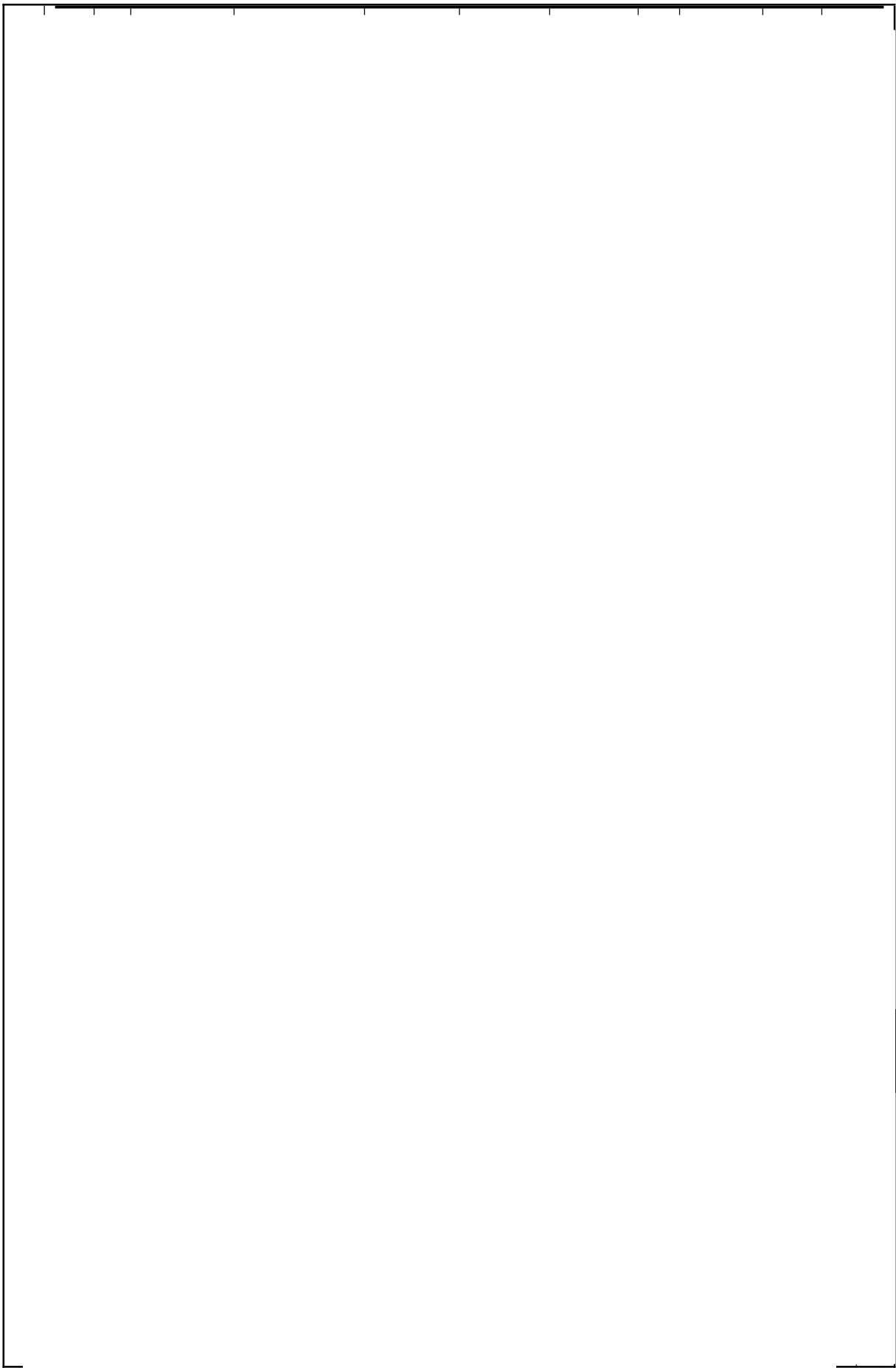
					备、注塑机迁至 7 号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0 m ²	1500 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710m ²	面积 750m ²	+40m ²	7号厂房新增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半成品仓库	面积 0m ²	面积 50m ²	+50m ²	7号厂房新增半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面积 615m ²	面积 615m ²	+0m ²	依托现有
	恒温原料库	面积 50m ²	面积 50m ²	+0m ²	依托现有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厂区主要由叉车及推车等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5125t/a	5550t/a	+42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区给水管网已建设到位
	排水	4100t/a	4440t/a	+340t/a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化粪池和雨污管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供电	320 万 kW·h/a	380 万 kW·h/a	+6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0	36t/a	+36t/a	外购液氮，液氮储罐 5m ³ ，储罐参数为：贮存压力为 0.1MPa，贮存温度为 -195.8 度，液氮的密度为 808.3 kg/m ³ ，本项目贮存液氮的体积约为 3.8m ³ ，储罐最大贮存量约为 3.071t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项目（喷胶点胶废气、浸焊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及切割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 8 号厂房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01），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集气罩收集经 8 号厂房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01），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不变 8 号厂房内生产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	本项目（风扇线：点胶废气、PCBA 焊接、线束焊接、绕丝焊接废气）	/	集气罩收集经 9 号厂房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新增风扇线废气依托现有 9 号厂房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02） 9 号厂房新增风扇线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	现有项目（点胶、喷胶、胶粘、切割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 9 号厂房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FQ-02）；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不变 原位于 9 号厂房，本次扩建后调整到 7 号厂房
	废气	现有项目（波峰焊废气、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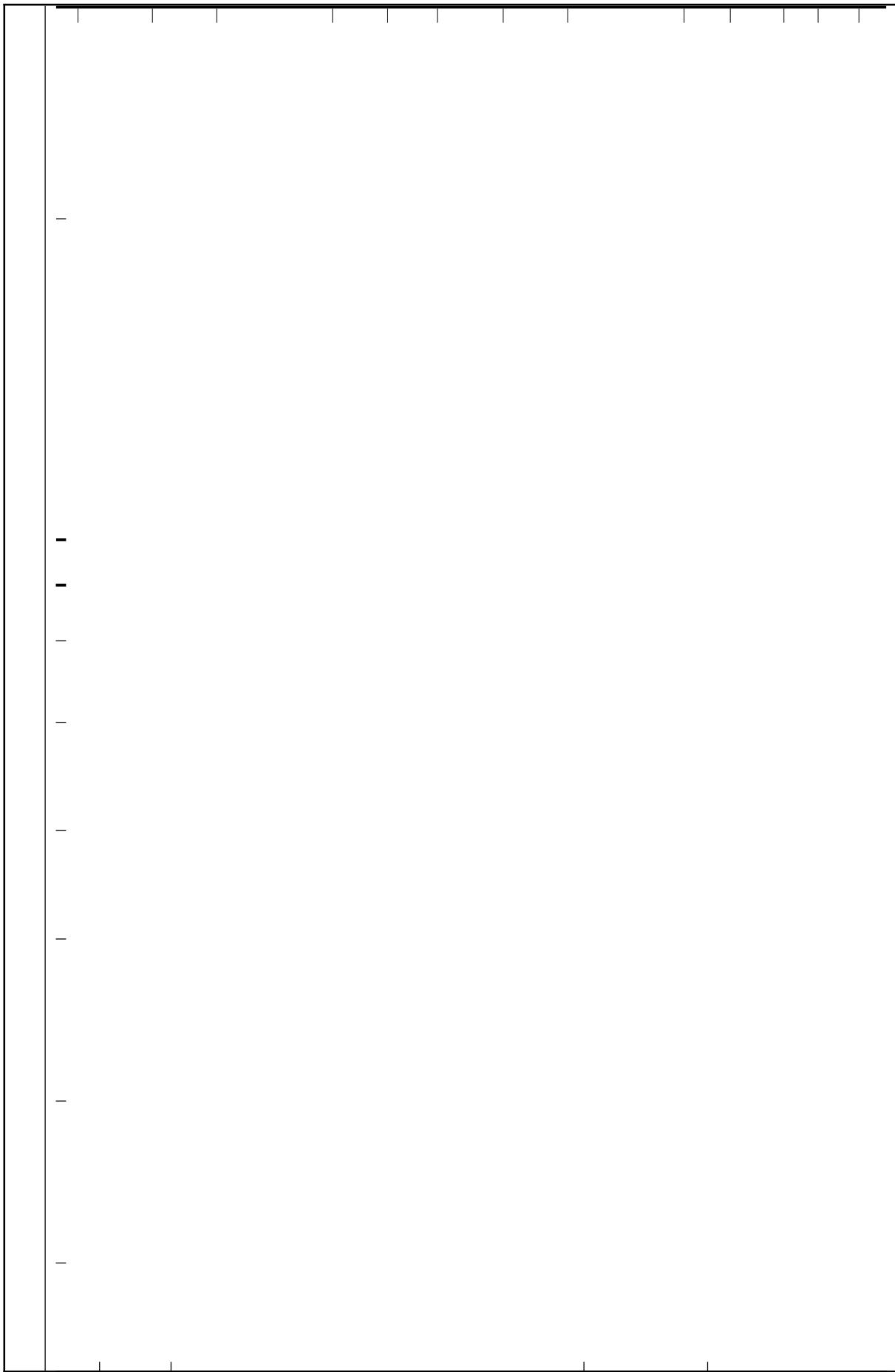
		塑废气)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6500m ³ /h	装置+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 筒排放, 风机风量 6500m ³ /h	
		本项目 (波峰焊 接废气、 线束焊接 废气、点 胶废气、 UV 固化 废气)	/			本次新增, 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4100t/a	4440t/a	+3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 厂
固 废	危废仓库	40m ²	40m ²	不变	依托 8 号厂房现有危废仓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仓库	40m ²	40m ²	不变	依托 8 号厂房现有一般固 废仓库, 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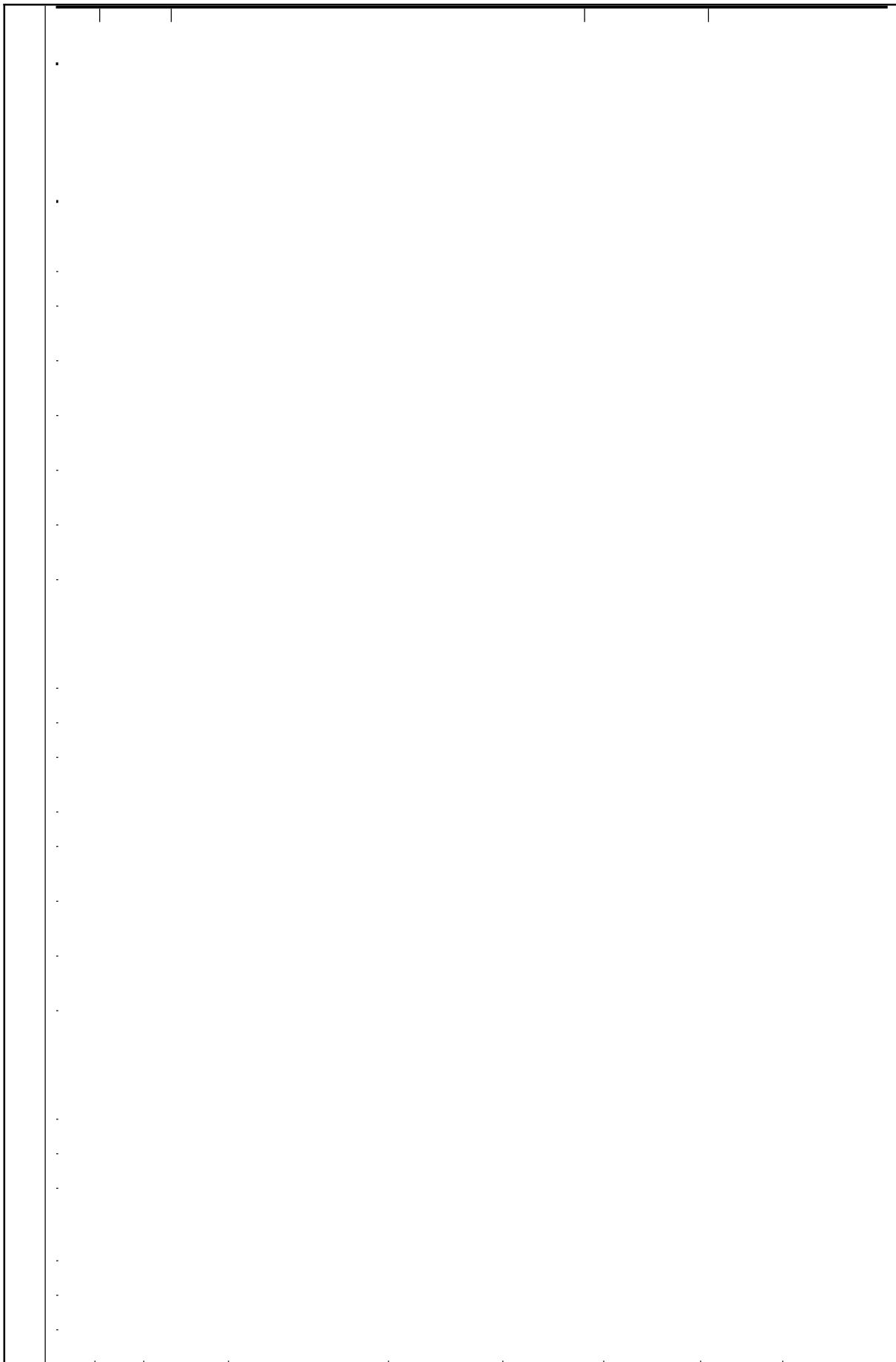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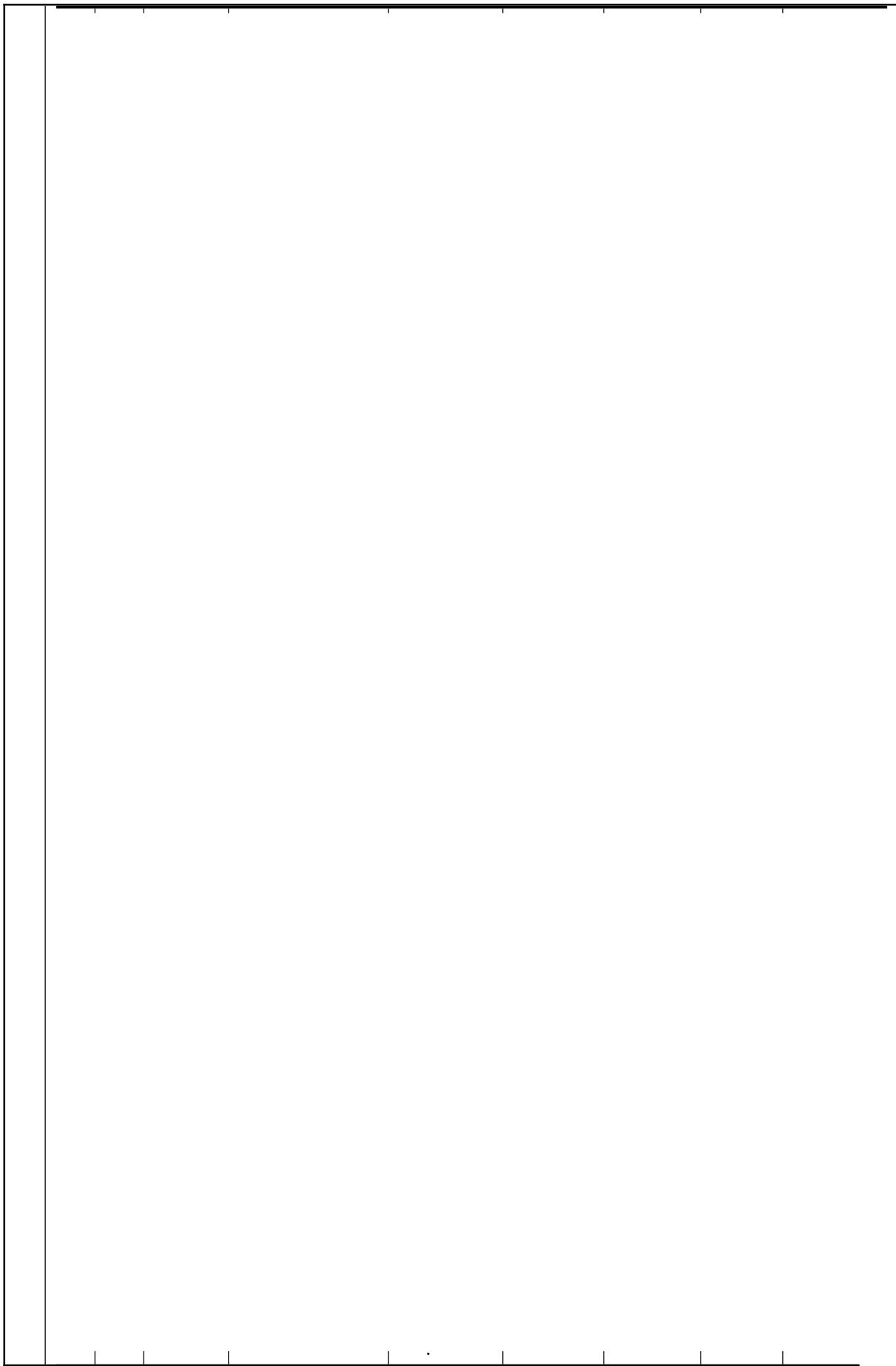


丝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4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30~50L，本报告采用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25t/a，排污系数以0.8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40t/a，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和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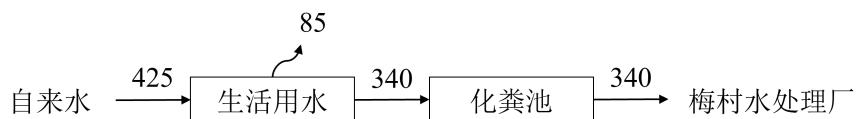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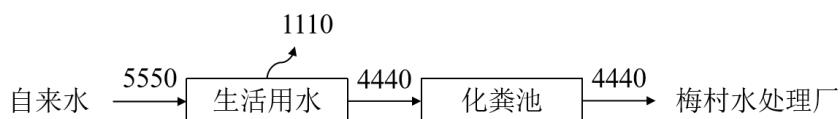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34人，现有员工人数为410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444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为12小时两班制，年工作天数250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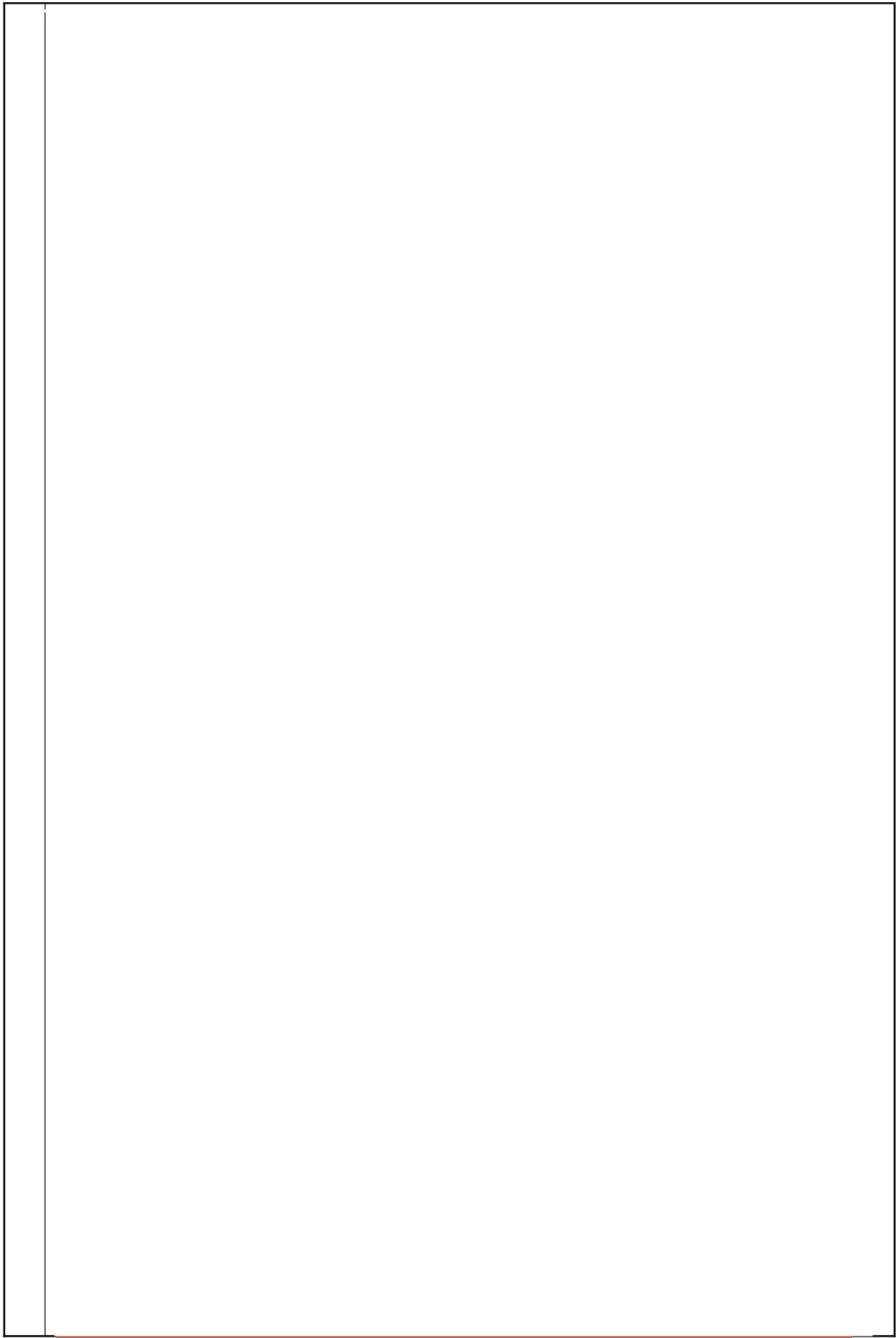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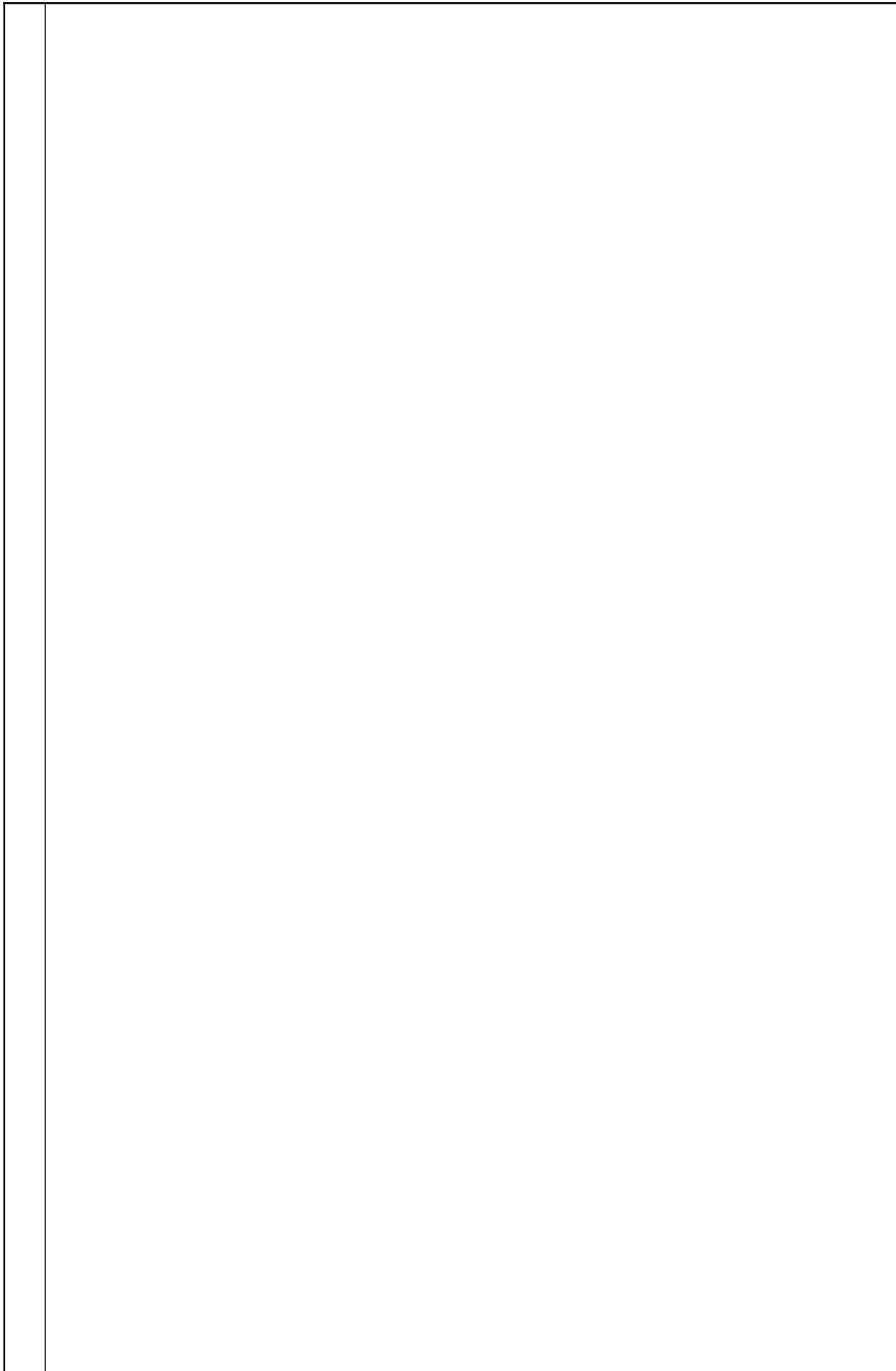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环普产业园北侧隔环普路为停车场，南侧隔京沪高速为无锡硕放不锈钢物流园，西侧京沪高速为空港产业园区和当当网配送中心，东侧隔走马塘河为空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距离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现状见附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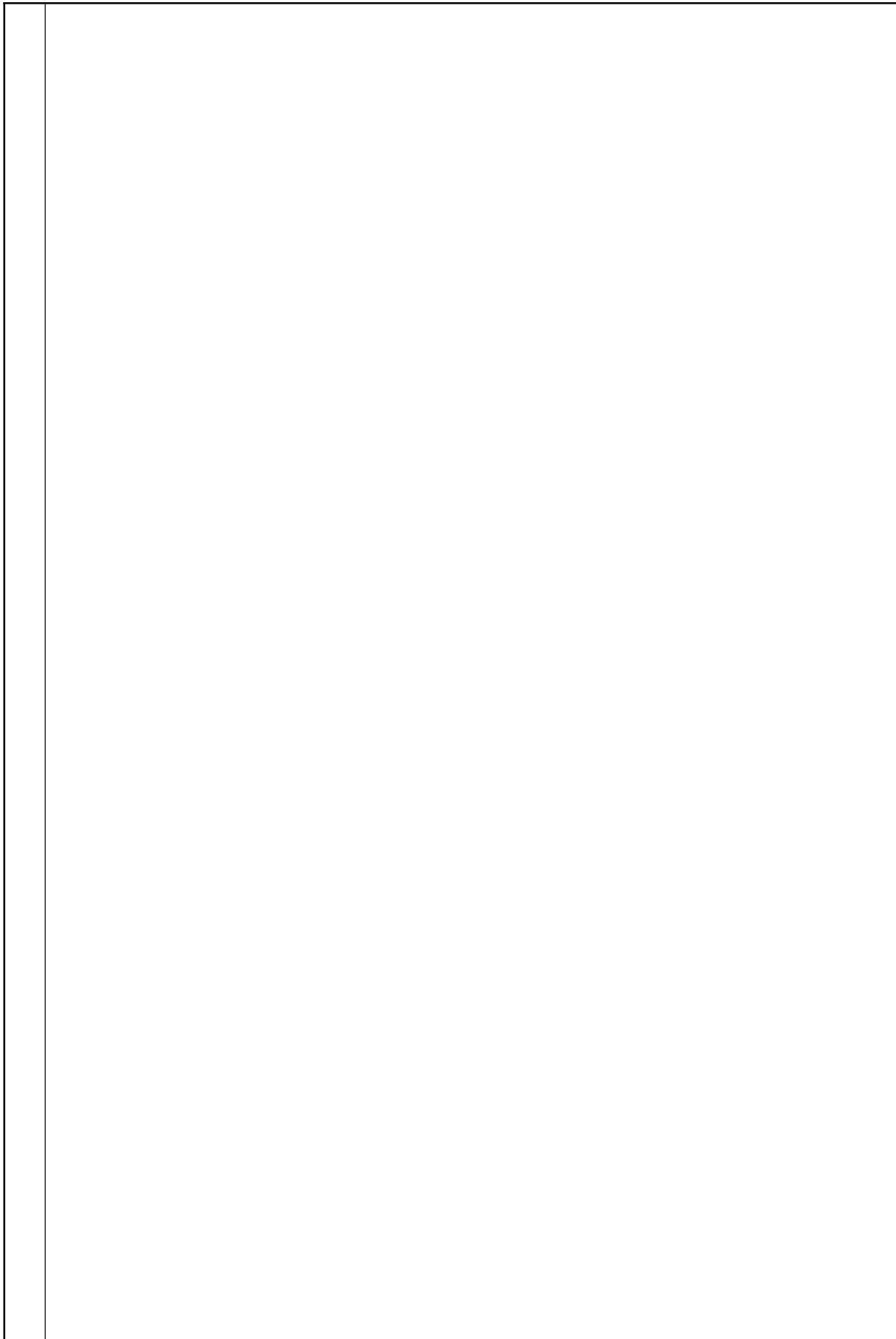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产业园7、8、9号厂房，厂区设有波峰焊组装区域、腰撑组装区域、气泵组装区域、气袋点焊区域、记忆金属阀组装区域、电磁阀组装区域、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具体布置见附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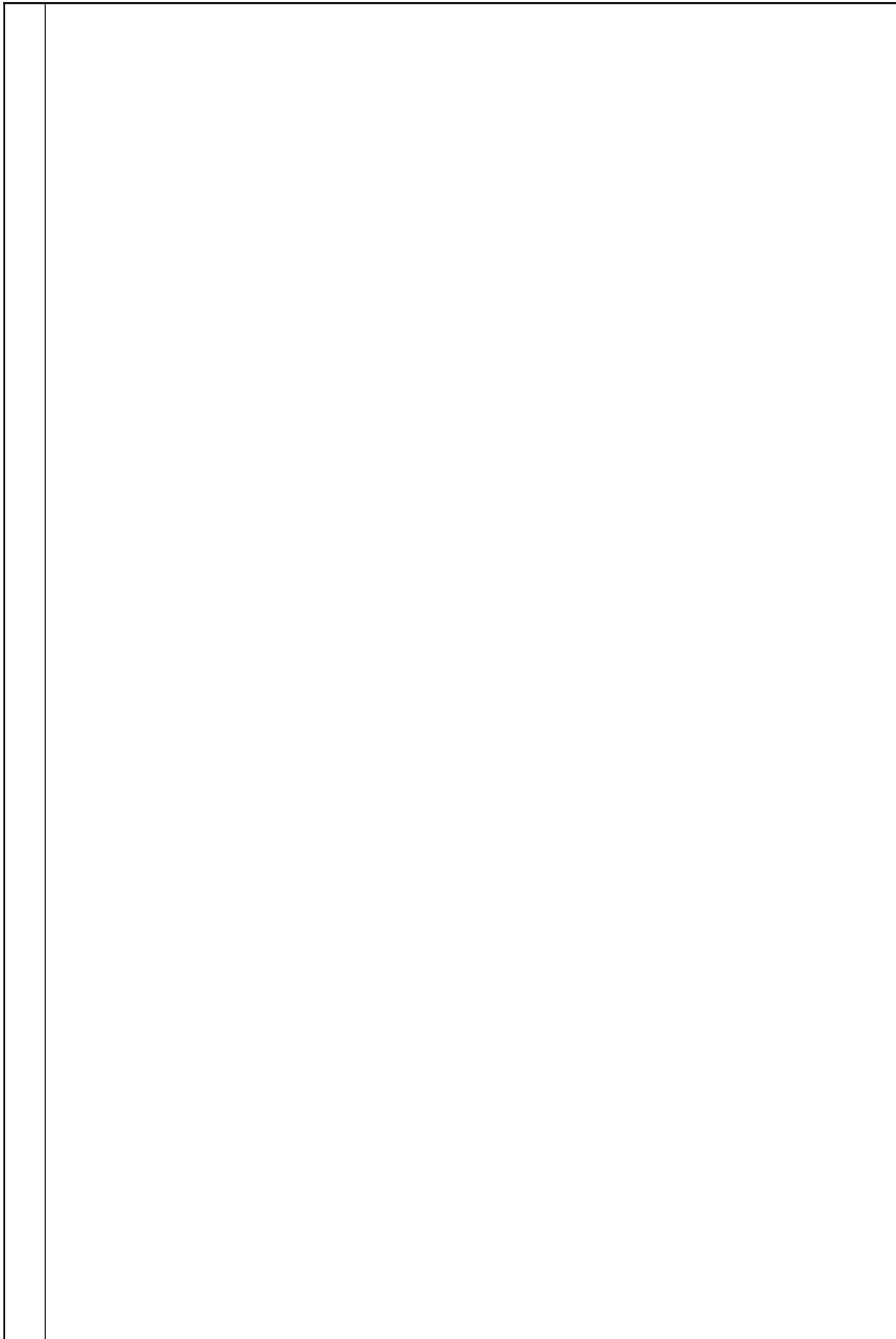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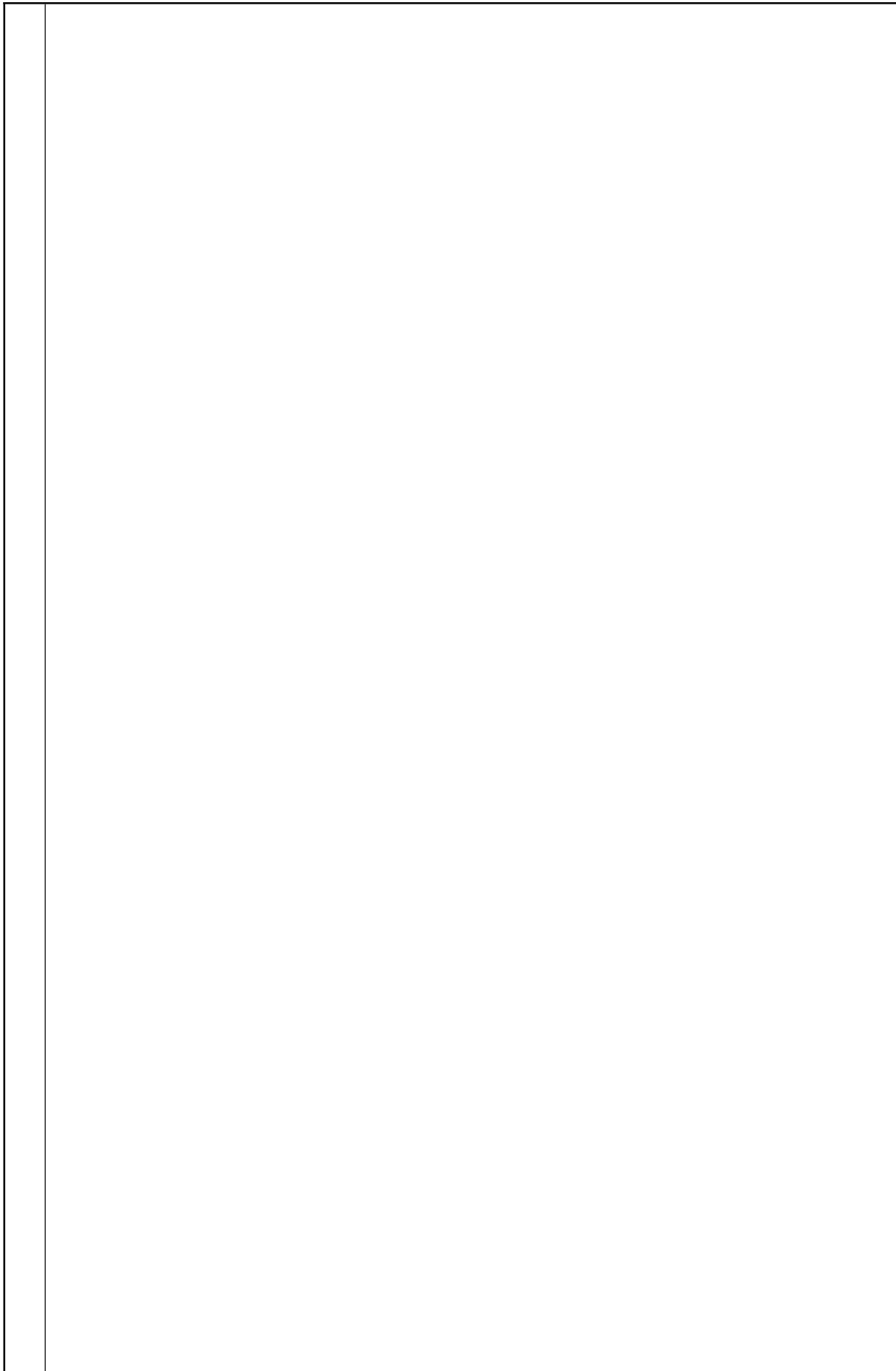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1）的生产，其中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包含所需的记忆金属阀和电磁阀，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贴标签、包装：经品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5) 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气处理：粉尘经过滤筒除尘后排放，滤芯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及集尘 S5；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6；

②包装、原材料使用：成品打包、装箱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7；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容器 S8；焊接工序使用助焊剂会产生过期的废助焊剂 S9；

③设备保养：设备保养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10；废润滑油 S11；废含油抹布手套 S12；空压机含油废液 S13、沾油滤网滤芯 S14；

④检测：检测不合格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 S15；

⑤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6。

2、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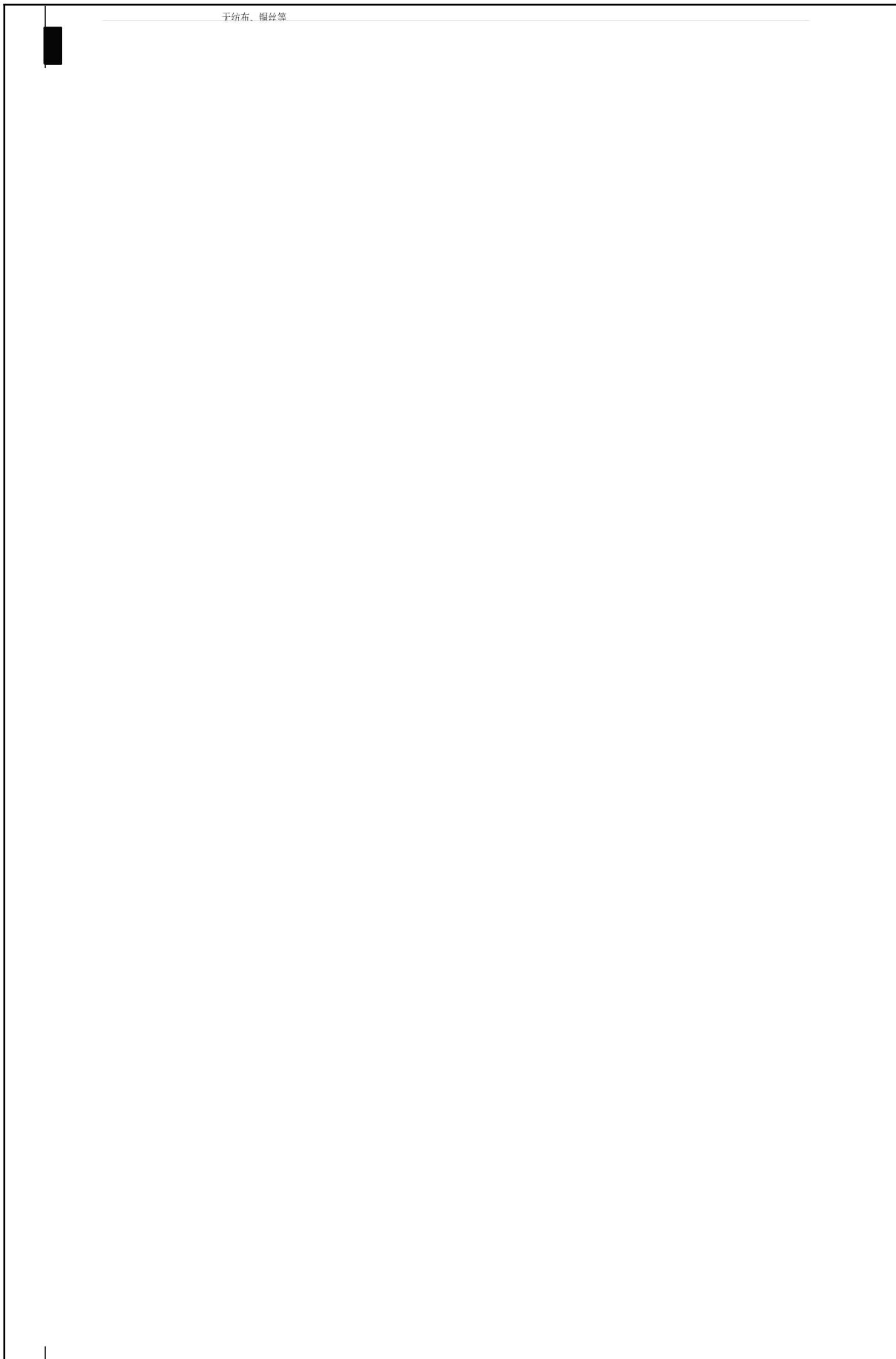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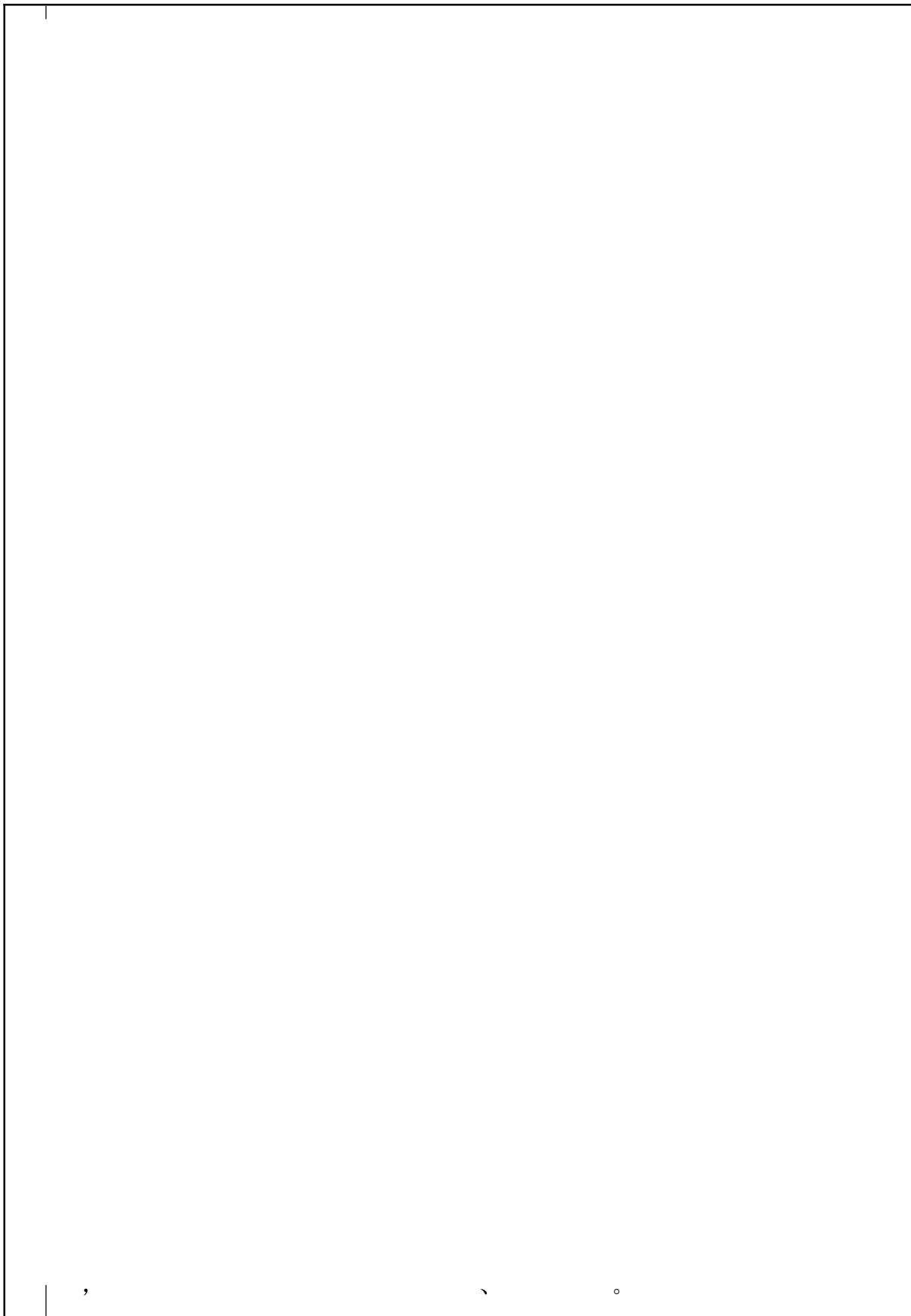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点胶	NMHC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G1-2	固化	NMHC	连续	
	G1-3、G2-1	激光焊接	颗粒物、NMHC	连续	
	G2-2	波峰焊接	NMHC、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G3-1	气袋焊接	NMHC	连续	

固废	G3-2	线束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G4-3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
	G4-1、G4-2	点胶、固化	NMHC	连续	
	废水	W1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间断 /
	S1-1	绕丝、压接、剪线	废金属丝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1-2、S1-4、S1-5、S1-6、S2-1、S2-2、S2-4、S3-3、S3-6、S3-7、S3-8、S4-1、S4-4	检查、测试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1-3、S4-2	点胶	废胶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波峰焊接	废刷子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S3-2、S3-4	冲压、切管	废PU皮、废PU管、废泵套等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3-5、S4-3	焊接	废焊渣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滤芯及集尘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S8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波峰焊接	过期的废助焊剂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设备保养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设备保养	沾油滤网滤芯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检测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现有项目各期环保及验收历程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及验收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部门	“三同时”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一期	康斯博格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汽车座椅加热垫、150万套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	2020年4月7日,锡行审环许(2020)7111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一阶段竣工验收,2021年3月2日 (验收内容为汽车座椅加热垫800万片、汽车座椅通风系统150万套) 二阶段竣工验收,2021年8月9日	

染 问 题	系统、150 万套汽车座椅 通风系统项目			(验收内容为: 汽车座椅腰撑和按 摩系统150万套)			
	二期 *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加热垫、腰 撑和按摩系统、通风系统 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2 月 7 日, 锡行审 环许 (2022) 7187 号	无锡市 行政审 批局	一阶段竣工验收, 2023 年 6 月 (验 收内容为: 汽车座椅加热垫 400 万 片/年)			
*注: 二阶段暂未建设 (产品包括: 汽车座椅加热垫 450 万片/年、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 35 万套/年、汽 车座椅通风系统 250 万套/年)。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共 410 人, 实行 2 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生产 250 天。							
2、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厂房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1	8 号厂房	汽车座椅加热垫	汽车座椅加热垫	1650 万片	6000h		
2	9 号厂房	汽车座椅腰撑和按 摩系统	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 统	185 万套	6000h		
3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1)	100 万套	6000h		
4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2)	150 万套	6000h		
5			汽车座椅通风系统 (3)	150 万套	6000h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汽车座椅加热垫生产工艺							





4、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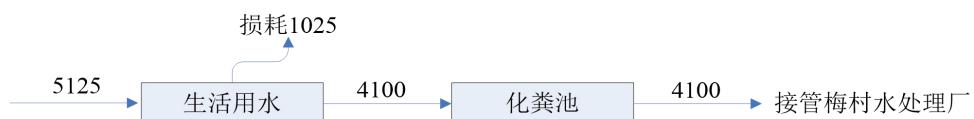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及实际运行情况，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点胶、点涂及胶粘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切割时产生的切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产生的喷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擦洗废气和注塑废气。其中 8 号厂房点胶及切割、擦洗、焊接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9 号厂房点胶、切割、胶粘、点涂、喷胶及波峰焊（线束组装焊接、PCB 与马达焊接）、注塑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再通过 15m 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302009401），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进口	2023. 04.13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7	12.7	/	/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3	0.06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3. 04.14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6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0	0.059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1 出口	2023. 04.13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20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达标
	2023. 04.14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7	2.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达标
FQ-2	2023.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4	12.4	/	/

FQ-2	进口 2023. 04.13	锡及其化合 物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6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5	0.079	/	/
	出口 2023. 04.13	锡及其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13	2.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达标
	2023. 04.14	非总烷甲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13	2.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 目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13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1.03	1.01	1.0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7	1.32	1.31		
		下风向 G3	1.39	1.43	1.43		
		下风向 G4	1.49	1.55	1.49		
		厂区 G5	1.78	1.79	1.83	6	
	锡及其 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3.04.14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G1	1.13	1.03	1.14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8	1.29	1.33		达标
		下风向 G3	1.37	1.40	1.42		达标
		下风向 G4	1.59	1.55	1.57		达标
		厂区 G5	1.84	1.85	1.85	6	达标
	锡及其 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达标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302009401)，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口	2023.04.13	pH 值	7.6	7.5	7.6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8	276	276	276	500	达标
		氨氮	12.7	10.1	12.2	12.4	45	达标
		悬浮物	35	38	37	35	400	达标
		总氮	23.2	24.9	21.5	20.9	70	达标
		总磷	3.23	3.28	3.38	3.32	8	达标
	2023.04.14	pH 值	7.5	7.5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6	276	276	288	500	达标
		氨氮	11.2	10.7	11.0	11.2	45	达标
		悬浮物	36	33	33	35	400	达标
		总氮	21.7	19.1	22.4	22.7	70	达标
		总磷	3.57	3.52	3.49	3.45	8	达标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以及风机产生。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302009401)，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13	N1	东厂界外 1m	55.0	50.4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9	50.8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4	52.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5	52.3	65	55	达标

2023.04.14	N1	东厂界外 1m	55.4	51.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4	53.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6	50.4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7	52.5	65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废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滤芯、空压机含油废液和沾油滤网。

其中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废液和沾油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物业由环卫清运。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95	9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丝		固	SW17	900-099-S17	2.65	2.65	
3	焊渣		固	SW17	900-002-S17	1.78	1.78	
4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5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51.25	43	环卫清运
6	废胶	危险废物	固	HW13	900-014-13	6.5	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液	HW08	900-249-08	0.2	0.2	
8	废抹布及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	HW09	900-007-09	0.01	0.01	
10	沾油滤网滤芯		液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11	废包装容器		固	HW49	900-041-49	0.435	0.435	
12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22.39	22.39	
13	废滤芯		固	HW49	900-041-49	0.25	0.25	

表 2-16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和沾油滤网滤芯、废滤芯，		符合

			公司已设置危废仓库将其分类安全贮存，贮存区加强管理做好防雨、防火措施，且已设置防雷装置、防渗措施及防漏托盘等装置；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通过江苏省“一企一档”系统申报、转移等。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	企业已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强化末端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核定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02	0.1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55	/

废水	废水量	4100	4100
	COD	1.435	1.144
	SS	0.82	0.145
	NH ₃ -N	0.1025	0.047
	TN	0.1435	0.09
	TP	0.0164	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6、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8 号、9 号厂房，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排污登记管理，2025 年 6 月 26 日，现有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20214MA7GBUQM1L001W。

7、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8 号、9 号厂房，企业已于 2023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3-200-L)。

8、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暂无环境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调整主要对现有 9 号厂房生产布局进行优化，将原设于该厂房的泵组装线、波峰焊、注塑工作区域整体搬迁至 7 号厂房。泵组装线不产生废气，搬迁后，波峰焊、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将接入 7 号厂房新增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FQ-03 排放，故搬迁后该波峰焊、注塑工序对应的产排污情况保持不变。

根据原环评，FQ-02 排气筒对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33t/a、锡及其化合物 0.0039t/a，9 号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46t/a、锡及其化合物 0.00434t/a。其中 9 号厂房对应的波峰焊工序仅使用无铅焊条作为焊料，未使用

助焊剂，产生的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1953t/a，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0195t/a；注塑工序使用 PA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6.8t/a，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58t/a，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76t/a。经上述调整后，FQ-02 排气筒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变为非甲烷总烃 0.06154 t/a、锡及其化合物 0.00195t/a，减少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增加到本次新增的 FQ-03 排气筒；9 号厂房无组织排放量变为非甲烷总烃 0.01265t/a、锡及其化合物 0.00217t/a，减少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增加到本次新增的 7 号厂房。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房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高度(m)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7号厂房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0.502	0.0033	0.01953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0.0508	0.0003	0.00195	5	0.22	15	FQ-0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51	0.0029	0.01758		90	0.0451	0.0003	0.00176	6	60	3		
9号厂房	ADU 喷胶、胶粘、点涂、切割	非甲烷总烃	10.3	0.103	0.0615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1.03	0.0103	0.06154	4	60	3	15	FQ-02
9号厂房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33	0.0033	0.01953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0.033	0.0003	0.00195	5	0.22	15		FQ-02

表 2-19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厂房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7号厂房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217	0.0004	3035.39	9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195	0.0003		
9号厂房	ADU 喷胶、胶粘、点涂、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1265	0.0021	6080.59	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217	0.000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a、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具体数据如下：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9%，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6.1%之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O ₃ -90per)、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164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较2023年分别改善1.8%、3.6%、10%、25.0%、9.4%和8.3%。					
	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通过上表可见，臭氧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已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b、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

件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达到III类，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6.9% 和 90.6%，较 2023 年均持平。1~4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2.3%、100% 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5.7%、92.3%、100% 和 8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租用环普产业园现有厂房且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对危废仓库、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 rowspan="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5</td> <td>0.22</td> <td>0.06</td> <td>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类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最终 排放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pH	6~9	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3	
	COD	20	
	NH ₃ -N	1 (2) *	
	TN	5 (7.5) *	
	TP	0.15 (0.2)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相关规范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02	0.2202	0.9976	0.8978	0.0998	0	0.32	0.32	+0.0998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055	0.0055	0.0018	0.0016	0.0002	0	0.0057	0.0057	+0.0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435	0.2435	0.1109	0	0.1109	0	0.3544	0.3544	+0.1109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0.00614	0.00614	0.0002	0	0.0002	0	0.00634	0.00634	+0.0002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4637	0.4637	1.1085	0.8978	0.2107	0	0.6744	0.6744	+0.2107
	锡及其化合物 合计	0.01164	0.01164	0.002	0.0016	0.0004	0	0.01204	0.01204	+0.000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废水	<u>4100</u> <u>4100</u>	<u>4100</u> <u>4100</u>	<u>340</u> <u>340</u>	<u>0</u> <u>0</u>	<u>340</u> <u>340</u>	0	<u>4440</u> <u>4440</u>	4440	<u>+340</u> <u>+340</u>
	COD	<u>1.435</u> <u>0.504</u>	<u>1.435</u> <u>0.504</u>	<u>0.136</u> <u>0.042</u>	<u>0</u> <u>0</u>	<u>0.136</u> <u>0.042</u>	0	<u>1.571</u> <u>0.546</u>	0.546	<u>+0.136</u> <u>+0.042</u>
	SS	<u>0.82</u> <u>0.126</u>	<u>0.82</u> <u>0.126</u>	<u>0.102</u> <u>0.01</u>	<u>0</u> <u>0</u>	<u>0.102</u> <u>0.01</u>	0	<u>0.922</u> <u>0.136</u>	0.136	<u>+0.102</u> <u>+0.01</u>
	NH ₃ -N	<u>0.1025</u> <u>0.0378</u>	<u>0.1025</u> <u>0.0378</u>	<u>0.015</u> <u>0.003</u>	<u>0</u> <u>0</u>	<u>0.015</u> <u>0.003</u>	0	<u>0.1175</u> <u>0.041</u>	0.041	<u>+0.015</u> <u>+0.003</u>
	TN	<u>0.1435</u> <u>0.126</u>	<u>0.1435</u> <u>0.126</u>	<u>0.024</u> <u>0.01</u>	<u>0</u> <u>0</u>	<u>0.024</u> <u>0.01</u>	0	<u>0.1675</u> <u>0.136</u>	0.136	<u>+0.024</u> <u>+0.01</u>
	TP	<u>0.0164</u> <u>0.0038</u>	<u>0.0164</u> <u>0.0038</u>	<u>0.003</u> <u>0.0003</u>	<u>0</u> <u>0</u>	<u>0.003</u> <u>0.0003</u>	0	<u>0.0194</u> <u>0.004</u>	0.004	<u>+0.003</u> <u>+0.0003</u>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65.106	65.106	0	/	0	0	0
	危险废物	0	0	7.431	7.431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0	4.25	4.25	0	/	0	0	0

注：接管考核量根据接管标准计算，外排环境量根据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

①扩建项目废水总量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40t/a，COD 0.136t/a、SS 0.102t/a、NH₃-N 0.015t/a、总氮 0.024t/a、总磷 0.003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340t/a，COD 0.042t/a、SS 0.01t/a、NH₃-N 0.003t/a、总

氮 0.01t/a、总磷 0.0003t/a。

②全厂废水总量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440t/a， COD 1.571t/a、 SS 0.922t/a、 NH₃-N 0.1175t/a、 总氮 0.1675t/a、 总磷 0.0194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4440t/a， COD 0.546t/a、 SS 0.136t/a、 NH₃-N 0.041t/a、 总氮 0.136t/a、 总磷 0.004t/a。

(2) 废气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 0.2107t/a（有组织 0.0998t/a、无组织 0.1109t/a）、锡及其化合物 0.0004t/a（有组织 0.0002t/a、无组织 0.000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 0.6744t/a（有组织 0.32t/a、无组织 0.3544t/a）； 锡及其化合物 0.01204t/a（有组织 0.0057t/a、无组织 0.00634t/a）。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在梅村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向新吴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新吴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企业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气和少量建筑垃圾。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设备包装箱等。</p> <p>为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2)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使用，减少运输车辆废气排放；(3)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循环利用或及时运走；(4) 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泄漏及噪声；(5)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管理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时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本次评价仅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波峰焊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焊接、线束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气袋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波峰焊废气、线束焊接、焊接废气</p> <p>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使用焊条、助焊剂、无铅助焊锡膏，焊接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焊接、线束焊接过程使用锡丝，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p> <p>锡及其化合物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的产污系数为 0.4134g/kg 焊料。本项目焊条和锡丝新增年用量共为 4.8t/a，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为 0.002t/a，其中 7 号厂房和 9 号厂房焊条和焊丝年用量均为 2.4t/a，则 7 号厂房、9 号厂房分别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1t/a。</p> <p>波峰焊工序助焊剂和助焊膏使用量共 1.06t/a，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和无铅助焊膏 MSDS，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其中的有机成分在焊接过程中全部挥发，</p>

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06t/a。

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点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7 号厂房新增记忆金属阀点胶和固化工序年使用密封剂 1.2t/a，该硅胶属于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硅树脂密封剂的 VOC 含量 32g/kg，点胶和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总量为 0.0384t/a。该点胶废气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 9 号厂房风扇组装点胶、固化使用粘合剂 0.2t/a，该粘合剂属于本体型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本项目粘合剂的 VOC 含量 9g/kg，点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总量为 1.8kg/a，该点胶废气通过 9 号厂房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3）激光焊接废气

①电磁阀金属部件激光焊接废气：本项目电磁阀金属部件激光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金属部件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钢管-高频焊法”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11kg/t 钢材，激光焊接单个电磁阀的金属部件重量约为 30g，152 万个电磁阀焊接金属部件总重量约为 45.6t，则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0.502kg/a，由于产生量太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记忆金属阀塑料部件激光焊接废气：由于激光焊接高温使塑料熔化后合为一体，塑料部件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个记忆金属阀的激光焊接塑料部位尺寸约为 35cm*2mm*1.5mm，塑料的密度约为 0.92t/m³，记忆金属阀的数量为 152 万个焊接塑料总体积约为 1.596m³，焊接部位塑料重量约为 1.468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吨，塑料部件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02t/a。

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4）气袋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自动高频通管机电加热工作温度约为 180°C，气袋焊接 PU 皮加热软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5 塑料合成革制造行业系数表”聚氨酯合成革（PU 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84kg/万平方米。本项目单个气袋焊接面积约为 0.0005 平方米，焊接气袋的个数为 150 万个（每套腰托系统 2 个气袋，腰托系统为 75 万套），焊接部件面积约为 750 平方米。气袋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6.3kg/a，该废气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 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 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7号 厂房	波峰焊接、线束 焊接	G2-2、G3-2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	90%	是	6500	15m 高 FQ-03 排气筒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	物料衡算法							
	激光焊接	G1-1、G1-2	非甲烷总烃	0.0384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							
	气袋焊接	G3-1	非甲烷总烃	0.0063	产污系数法							
9号 厂房	点胶、固化废气	G4-1、G4-2	非甲烷总烃	0.0018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	90%	是	10000	15m 高 FQ-02 排气筒
	焊接	G4-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产污系数法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7号 厂房	波峰焊接、 线束焊接、 点胶、固化	NMHC	25.5385	0.166	0.996	2.5538	0.0166	0.0996	15	0.4	25	FQ-03	一般排 放口	60	3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23	0.00015	0.0009	0.0026	0.000017	0.0001						5	0.22	达标
9号 厂房	点胶、固化	NMHC	0.027	0.0003	0.0016	0.0027	0.00003	0.0002	15	0.55	25	FQ-02	一般排 放口	60	3	达标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0.00015	0.0009	0.0017	0.000017						5	0.22	达标

表 4-3 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风量 Nm ³ /h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	------	------	-------	-----------------------	-----------	-----	------	---------

7号厂房	波峰焊接、线束焊接、点胶、固化、注塑	NMHC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6500	6000	FQ-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和表3	0.10136	
		锡及其化合物		90					0.00205	
8号厂房	点胶、切割	NMHC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20000	6000	FQ-01		0.156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90					0.0016	
9号厂房	ADU 喷胶、胶粘、点涂、点胶、固化、切割	NMHC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10000	6000	FQ-02		0.06174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90					0.00205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7号厂房	波峰焊接、线束焊接、点胶、固化	NMHC	0.1107	0.01845	3035.39	9
	线束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2		
9号厂房	点胶、固化	NMHC	0.0002	0.00004	6080.59	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2		

表 4-5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7号厂房	波峰焊接、线束焊接、点胶、固化、注塑	NMHC	0.11265	0.0188	3035.39	9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7	0.0004		
8号厂房	点胶、切割	NMHC	0.1737	0.029	6080.12	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18	0.0003		
9号厂房	ADU 喷胶、点胶、点涂、喷胶、切割、焊接	NMHC	0.01285	0.0021	6080.59	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7	0.0004		

(4)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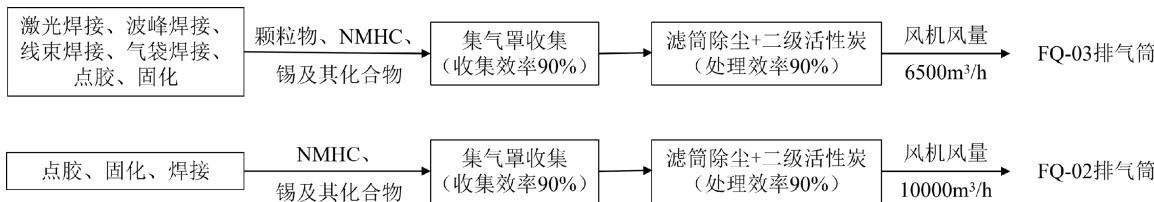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波峰焊接、线束焊接工序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气袋焊接、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其中 7 号厂房内激光焊接、波峰焊接、点胶、固化、线束焊接、气袋焊接产生颗粒物、NMHC 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7 号厂房新增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9 号厂房点胶、固化、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9 号厂房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表 4-6 本项目废气种类和治理措施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定依据
激光焊接、波峰焊接、线束焊接、气袋焊接、点胶、固化、焊接	颗粒物、NMHC、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由上表可知，上述工段采用的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法和滤筒除尘法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已明确是可行技术。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均不属于其中低效类技术。

(5)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采用单独的活性炭吸附法时活性炭随时间的增加吸附效率逐渐降低，如不及时更换活性炭去除效率急剧下降，而该系统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可以保证吸附去除效率，因此去除效率更稳定。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

	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废气负压收集、密闭输送、过程控制参数和活性炭装运、处理等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要求相符。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估计取 90%，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滤筒除尘设备：		
	滤筒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筒除尘器属于过滤式除尘器，主要优点是：①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②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颗粒物都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如高比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等；③处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④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⑤捕集的干粉尘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及污泥处理等问题。主要缺点是：①不宜用于含油、含水和高湿度的气体净化，否则会导致滤料污染、堵塞或结露；②阻力较高，一般为 900~1500Pa。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的开发与应用》（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5 期）中的数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9%以上；本项目选取的滤筒除尘器材质为耐高温材料。综上，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保守估计取 90%，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常用的成熟可靠的工艺，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能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①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FQ-03	
1	配套风机风量	6500m ³ /h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3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0.35g/cm ³ ~0.55g/cm ³
4	单个箱体尺寸	L1.9m×W1.6m×H1.8m	/

5	活性炭层规格	单层: L1.8m×W1.6m×H0.2m	/
6	填充层数	2 层	/
7	填充量	0.575t×2 级	/
8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9	碘值	≥800mg/g	≥800mg/g
10	水分	≤10%	≤10%
11	更换周期	累计运行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12	着火点	≥400°C	≥400°C
13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2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14	气体流速	0.313m/s	低于 0.6m/s
15	装填厚度	0.4m	≥0.4m

气流速度 $V=$ 风量 Q /炭层长度 L /炭层宽度 W /层数 = $(6500/3600) / 1.8/1.6/2 \approx 0.313\text{m/s}$;

停留时间 $T=$ 炭层厚度 H /气流速度 $V=0.2/0.313 \approx 0.639\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炭层× W 炭层× H 炭层×层数 = $1.8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2 \approx 1.15\text{m}^3$;

活性炭填充量 $M=$ 活性炭密度 ρ ×容积 $V=0.5 \times 1.15=0.575\text{t}$, 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填充量为 $0.575\text{t} \times 2=1.15\text{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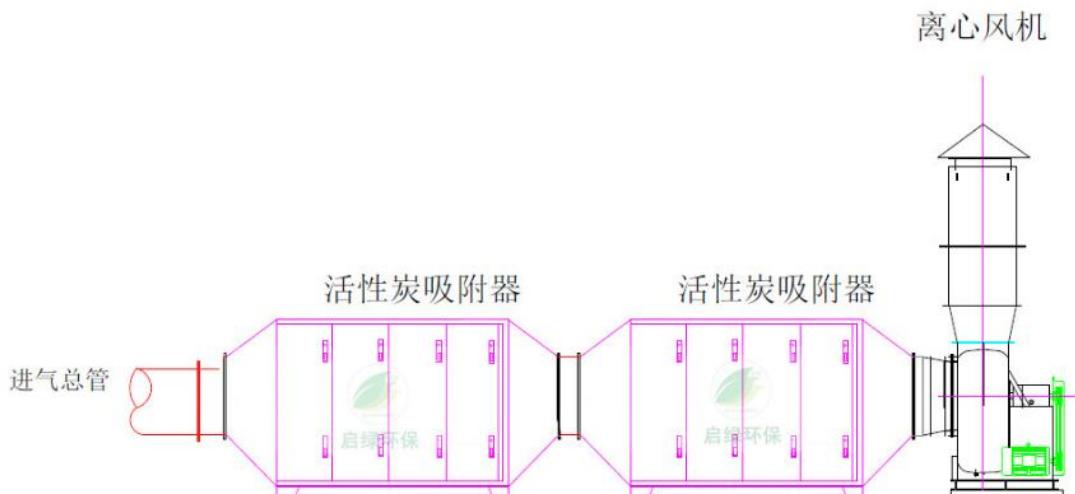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活性炭设施结构图

②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7 号厂房内激光焊接、波峰焊接、点胶、固化、线束焊接产生颗粒物、NMHC 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7 号厂房新增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新增 15m 排气筒 FQ-03 排放; 9 号厂房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9 号厂房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集气罩的吸风量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4 “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公式计算，									
	式中： Q——设计风量， m^3/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 _x ——敞口断面处流速，一般在 0.25~2.5m/s 之间选取。									
	表 4-8 废气装置风量计算									
生产单元	工序	产污源	设备数量（台套）	罩口敞开面周长（m）	设置集气罩数量（个）	气体流速（m/s）	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m）	集气罩排风量（ m^3/h ）		
								单台风量	合计风量	设计风量
7号厂房	点胶	点胶机	1	1.2	1	0.6	0.2	725.76	725.76	6500
	固化	UV 固化机	1	1.2	1	0.6	0.2	725.76	725.76	
	波峰焊接	波峰焊机	2	1.2	2	0.6	0.2	725.76	1451.52	
	激光焊接	激光焊接机	1	1.2	2	0.6	0.2	725.76	725.76	
	注塑	注塑机	2	0.8	2	0.4	0.2	322.56	645.12	
9号厂房	点胶	点胶机	2	0.8	2	0.3	0.15	129.6	259.2	10000 (其中现有设备所需集气罩风量 6912)
	焊接	直角坐标焊接机	4	0.8	4	0.3	0.15	129.6	518.4	
		定子焊接机	2	0.8	2	0.3	0.15	129.6	259.2	
	本项目 7 号厂房点胶工序共新增 1 台点胶机，每台点胶机在设备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固化工序在 1 套 UV 固化机上共设置 1 个集气罩；波峰焊接工序分别在 2 台波峰焊机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激光焊接工序分别在 2 台激光焊接机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厂房废气的风机所需风量为 $4273.9 m^3/h$ ，同步考虑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风压阻力损耗为 20%-30%，取 30%），7 号厂房有机废气的风机所需风量为 $5342.4 m^3/h$ ，因此，FQ-03 的设计风量 $6500 m^3/h$ 可行；本项目 9 号厂房新增设备所需风量约为 $1036.8 m^3/h$ ，现有项目设备所需集气罩风量约为 $6912 m^3/h$ ，则 9 号厂房设备所需风量约为 $7948.8 m^3/h$ ，同步考虑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风压阻力损耗为 20%-30%，取 30%），9 号厂房有机废气的风机所需风量									

为 $9936\text{m}^3/\text{h}$, 9号厂房依托现有已建 $10000\text{m}^3/\text{h}$ 风机风量可满足车间设备需求。

(6) 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表 4-2 可知, FQ-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应标准限值, FQ-02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由“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应标准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高于检出限, 验收具备可行性。

(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排气筒高度论证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规定“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经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的生产厂房, 最高建筑高度大约为 12m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 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B. 烟气流速论证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FQ-03 直径为 0.4m , 排气口排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风速为 14.37m/s ;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中 5.3.5 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text{m/s} \sim 25\text{m/s}$ 左右”。

综上,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8) 总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 FQ-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99mg/m^3 ,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526mg/m^3 , FQ-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29mg/m^3 ,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342mg/m^3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3 ; 根据《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HJ 657-2013)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锡及其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3\mu\text{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基本满足其污染物测定方法的检出限要求。因此, 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可行。

(9)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 ①生产过程中, 确保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生点;
-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处理完毕后, 才停运治理设施。通过电控设置, 要求做到关闭废气设施时, 风机能延迟一定时间后再关闭风机, 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

(1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滤筒除尘器失效、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从而引起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按吸附效率下降至 0% 进行评价, 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产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FQ-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NMHC	25.5385	0.166	1	2	停止生产, 及时检修
2		滤筒除尘装置失效	锡及其化合物	0.023	0.00015	1	2	
3	FQ-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NMHC	0.027	0.0003	1	2	停止生产, 及时检修
4		滤筒除尘装置失效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0.00015	1	2	

(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要求,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	FQ-03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60	3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FQ-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相应标准限值	5	0.22
		NMHC			60	3
	厂界	NMHC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相应标准限值	4	/
		颗粒物			0.5	/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厂区内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 (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1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参数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L (m)
7号厂房	NMHC	0.0188	4	31.09	470	0.021	1.85	0.84	0.1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6	31.09	470	0.021	1.85	0.84	0.1	50
9号厂房	NMHC	0.0021	4	44.01	470	0.021	1.85	0.84	0.0005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6	44.01	470	0.021	1.85	0.84	0.06	50

从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 7 号厂房外 100m 范围。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8 号、9 号厂房外 100m 范围，因此，本次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7 号、8 号、9 号厂房分别外扩 100m、100m、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

护目标。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产业园 7、8、9 号厂房内，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在无锡市《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达标规划措施完成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合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4 人，年工作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 源	废 水 量 t/a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工 艺	效 率 (%)	排放情况			标 准浓 度限 值 mg/L	排 放方 式及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废 水 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340	PH	6-9	/	化粪 池	/	340	6-9	/	6-9	接管梅 村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COD	400	0.136				400	0.136	500	
			SS	300	0.102				300	0.102	400	
			氨氮	45	0.015				45	0.015	45	
			总氮	70	0.024				70	0.024	70	
			总磷	8	0.003				8	0.003	8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梅村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20.3902°	31.4920°	进入梅村水处理厂	0.444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梅村水处理厂	pH	6-9	
									COD	20	
									SS	3	
									NH ₃ -N	1 (2) *	
									TP	0.15 (0.2) *	
									TN	5 (7.5) *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并且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雨水间接排放口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项目无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相关信息

梅村水处理厂位于新韵路东、伯渎港南，总服务范围：东、北至新吴区区界，西、南至沪宁高速公路；包括商业配套区沪宁高速公路以东片区、高新产业B区全部范围和高新产业C区全部范围，总服务面积约76.6km²。总设计处理规模21万t/d，实际建成

16万t/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已于2004年6月建成投产，2008年6月按市政府要求完成该工程的升级提标（一期工程的3万m³/d），工艺流程为：A²/O-SBR+滤布滤池工艺。经过提标改造后从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二期工程设计采用MBR工艺，处理规模3万m³/d，于2008年开工建设，2009年投产运行。三期一阶段工程设计采用MBR工艺，处理规模3万m³/d，于2011年开工建设，2012年投产运行；三期二阶段工程设计采用MBR工艺，处理规模2万m³/d，于2012年开工建设，2013年投产运行。四期扩建工程一阶段采用MSBR+滤布滤池+超滤工艺，处理规模2.5万m³/d，于2017年6月29日获得“三同时”验收批复。四期二阶段采用MSBR+滤布滤池+超滤工艺，处理规模2.5万m³/d，于2017年11月16日环评审批通过，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五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5万m³/d，五期工艺选用MSBR+接触氧化+综合处理+滤布滤池+超滤工艺，同时对四期工程进行提标，在现有四期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接触氧化池+综合处理池+超滤的深度处理方案，提高了对COD、TN和TP的去除率，四期处理水量和排放去向保持不变。梅村水处理厂现已建成投运的处理规模共 13.5×10^4 m³/d，主要处理梅村工业园区、街道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梅村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有一期工程中 3×10^4 m³/d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其余 8×10^4 m³/d包括二期（ 3×10^4 m³/d）、三期两个阶段（ 5×10^4 m³/d）工程的尾水全部处理优于一级A标准，COD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并准备近期逐步的进一步提标改造。四期提标工程尾水部分排至梅花港，剩余部分回用，提标完成后尾水执行准III类地表水标准；五期扩建工程尾水通过现有排放口排至梅花港，尾水执行准III类地表水标准。

梅村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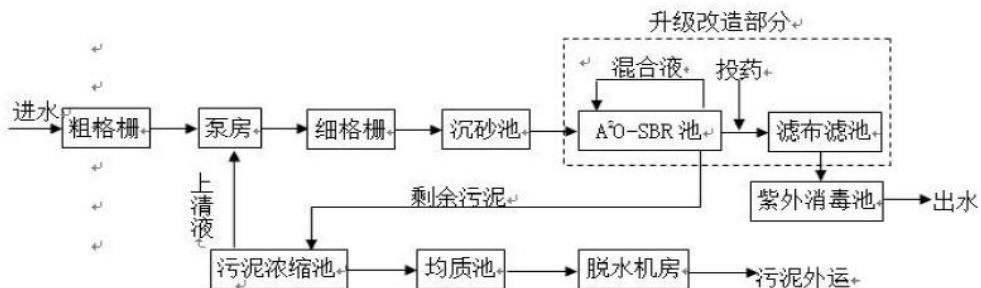


图 4-3 梅村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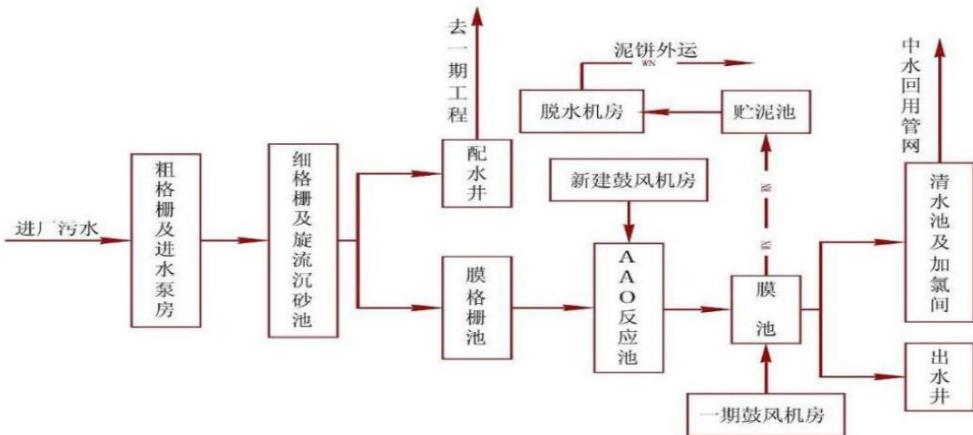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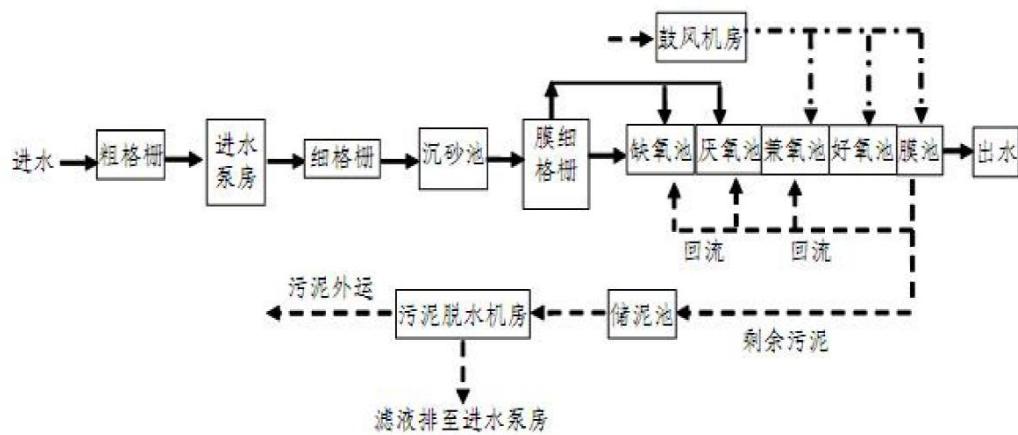


图4-4 梅村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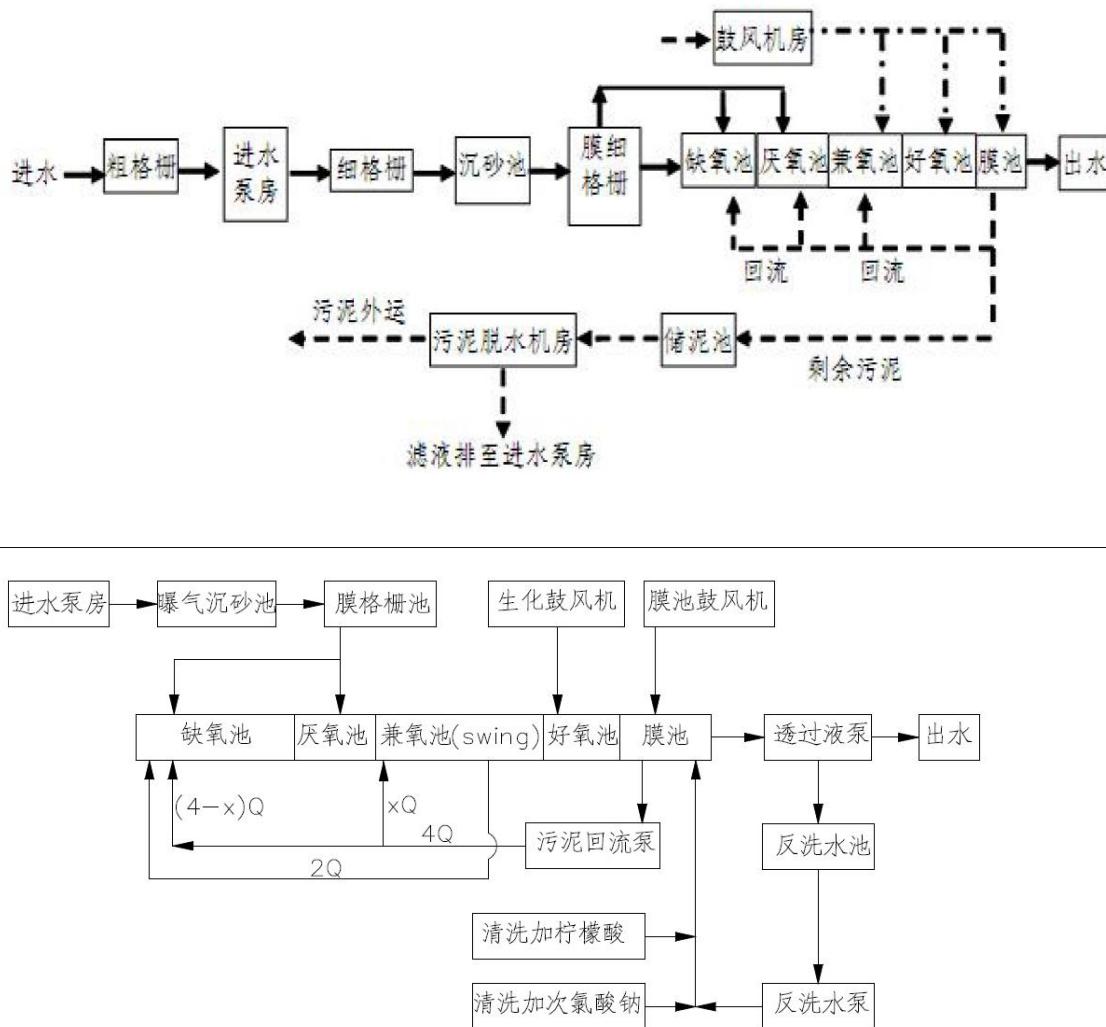


图4-5 梅村水处理厂三期一、二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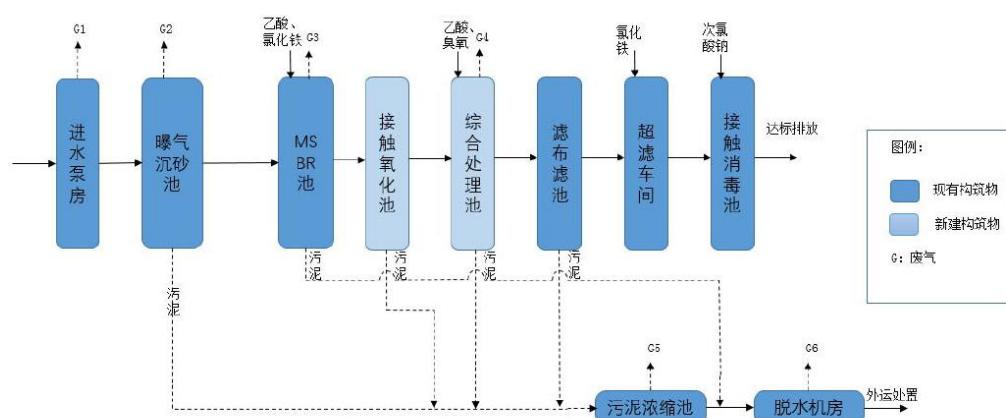


图 4-6 梅村水处理厂四期、五期阶段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位于梅村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项目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

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2) 水质及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现已具备16万t/d的处理能力，目前梅村水处理厂实际接管处理量为10.3万m³/d，尚有处理余量5.7万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340t/a，即1.36t/d，建设项目污水日产生量非常少。

4) 是否造成冲击

本项目排放的水量较少、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造成冲击。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梅村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梅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波峰焊机、点胶机、UV固化机、激光焊接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噪声源强约70-92dB(A)，本项目实行12小时两班制。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有空压系统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及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	26	1.2	85		消声、减震； 25dB(A)	昼间、夜 间
2	空压机	-4	16	0.8	85			

注：以 7 号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7号厂房	选择性波峰焊机	2	80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	8	32	1.2	东	56	45.04	25	14.04	1					
									南	32	49.90		25	18.9	1				
									西	8	61.94		25	30.94	1				
									北	24	52.40		25	21.4	1				
2		点胶机	1	85		14	14	1.3	东	50	51.02	25	20.02	1					
									南	14	62.08		25	31.08	1				
3		UV 固化机	1	75					西	14	62.08		25	31.08	1				
									北	42	52.54		25	21.54	1				
4		激光焊接机	2	75		14	14	1.3	东	50	41.02	25	10.02	1					
									南	14	52.08		25	21.08	1				
5		激光打标机	2	78					西	14	52.08		25	21.08	1				
									北	42	42.54		25	11.54	1				
6		气密测试设备	10	85		28	14	1.3	东	36	43.87	25	12.87	1					
									南	14	52.08		25	21.08	1				
7			绕线机	2					西	28	46.06		25	15.06	1				
									北	42	42.54		25	11.54	1				

										南	14	60.08		25	29.08	1
										西	14	60.08		25	29.08	1
										北	42	50.54		25	19.54	1
										东	50	41.02		25	10.02	1
										南	14	52.08		25	21.08	1
										西	14	52.08		25	21.08	1
										北	42	42.54		25	11.54	1
										东	20	65.98		25	34.98	1
										南	32	61.90		25	30.9	1
										西	44	59.13		25	28.13	1
										北	24	64.40		25	33.4	1
										东	50	53.02		25	22.02	1
										南	14	64.08		25	33.08	1
										西	14	64.08		25	33.08	1
										北	42	54.54		25	23.54	1
										东	18	49.89		25	18.89	1
										南	14	52.08		25	21.08	1
										西	46	41.74		25	10.74	1
										北	42	42.54		25	11.54	1
										东	50	41.02		25	10.02	1
										南	14	52.08		25	21.08	1
										西	14	52.08		25	21.08	1
										北	42	42.54		25	11.54	1
										东	20	55.98		25	24.98	1
										南	32	51.90		25	20.9	1
										西	44	49.13		25	18.13	1
										北	24	54.40		25	23.4	1
										东	14	55.08		25	24.08	1
										南	32	47.90		25	16.9	1
										西	50	44.02		25	13.02	1
										北	24	50.40		25	19.4	1
										东	56	45.04		25	14.04	1
										南	32	49.90		25	18.9	1
										西	8	61.94		25	30.94	1
										北	24	52.40		25	21.4	1
										东	36	46.87		25	15.87	1
										南	3	48.46		25	17.46	1
										西	28	49.06		25	16.06	1
										北	20	51.98		25	20.98	1
8			等离子处理机	1	75					14	14	1.3				
9			冲压机	5	92					44	32	1.2				
10			全自动高频通管机	5	87					14	14	1.3				
11			电磁阀组装线	1	75					46	14	1.3				
12			记忆金属阀组装线	1	75					14	14	1.3				
13			焊接气袋组装线	5	82					44	32	1.2				
14			泵组装线	4	78					50	32	1.2				
15			注塑机	2	70					8	32	1.2				
16	9号厂房	风扇组装线		2	75					28	5	1.2				

17		电机组 装线	2	75		28	4	1.2	东	36	46.87		25	15.87	1	
18		点胶机	4	75		28	95	1.2	南	3	48.46		25	17.46	1	
19		高频电 焊机	2	75		28	95	1.2	西	28	49.06		25	16.06	1	
20		自动焊 接机	4	75		28	95	1.2	北	20	51.98		25	20.98	1	
21		激光打 标机	2	75		28	95	1.2	东	36	46.87		25	15.87	1	
22		性能测 试设备	4	75		28	95	1.2	南	3	48.46		25	17.46	1	
23		绕线机	2	75		28	95	1.2	西	28	49.06		25	16.06	1	
24		动平衡 测试机	2	75		28	95	1.2	北	20	51.98		25	20.98	1	
									东	36	46.87		25	15.87	1	
									南	3	48.46		25	17.46	1	
									西	28	49.06		25	16.06	1	
									北	20	51.98		25	20.98	1	

注：以7号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B和附录A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 - (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v——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A)；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时段	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7号厂房	昼间	37.28	59.4	59.4	65	达标
	9号厂房		25.41				
	室外设备		26.36				
	7号厂房	夜间	37.28	49.6	49.9	55	达标
	9号厂房		24.41				
	室外设备		26.36				
南厂界	7号厂房	昼间	40.13	58.8	58.9	65	达标
	9号厂房		27.00				
	室外设备		38.07				
	7号厂房	夜间	40.13	53.9	54.2	55	达标
	9号厂房		27.00				
	室外设备		38.07				
西厂界	7号厂房	昼间	38.26	59.2	59.8	65	达标
	9号厂房		25.6				
	室外设备		50.97				
	7号厂房	夜间	38.26	48.7	53.1	55	达标
	9号厂房		25.6				
	室外设备		50.97				
北厂界	7号厂房	昼间	35.20	57.9	58.0	65	达标
	9号厂房		30.52				

	室外设备		34.13				
夜间	7号厂房		35.20	47.8	48.3	55	达标
	9号厂房		30.52				
	室外设备		34.13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及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油滤网滤芯、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焊渣、废胶、废刷子、废金属丝、废电路板等。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率约为 2%，包装纸箱、塑料膜使用量为 30t/a，产生的废纸箱和废塑料膜等的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外售。

废金属丝：本项目切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丝，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参数，铜丝的使用量为 0.3t/a，废金属丝产生率约为 2%，废金属丝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金属丝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参数，本项目无法回收的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原辅料使用量的 1%，产品组装零部件的总重量约为 6300t，产生量约为 63t/a。

废边角料：本项目 PU 皮冲压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废边角料产生率约为 3%，PU 皮、PU 管的使用量为 25t，废 PU 皮的产生量约为 0.75t/a。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会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约为 0.08t/a。

废滤芯：激光打标设备和焊接烟尘滤筒除尘装置滤芯半年更换一次，单个滤芯重

量约 5kg，废滤芯产生量分别约 0.21t/a（包括过滤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废油桶数约为 6 个，单个润滑油桶重量约为 1kg，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危废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对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

空压机含油废液：本项目新增 1 台空压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有 0.15t/a 的空压机含油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油滤网滤芯：本项目新增 1 台空压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有 0.085t/a 的沾油滤网滤芯，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包括废胶筒、废助焊剂桶、废助焊膏桶，年产废胶简约为 1320 个和废助焊剂桶、助焊膏桶产生量约为 40 个，单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112g，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152t/a，废包装容器危废处置。

过期的废助焊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助焊剂保质期较短，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过期废助焊剂，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过期的废助焊剂产生量约为 0.0168t/a。

废刷子：本项目波峰焊接过程中使用刷子清洗表面杂质，该工序会产生废刷子，平均每 5 天产生一个废刷子，单个重量约为 100g，年产废刷子为 0.006t/a。

废胶：上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产生率约为 1%，因此本项目的废胶产生量约为 0.012t/a。

废电路板：电路板的报废率约为 2%，本项目共使用 404 万个电路板，废电路产生量约为 8.08 万个，每个废电路板的重量约为 15g，本项目废电路板的产生量约为 1.21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 $\text{焊渣} = \text{焊丝使用量} \times (1/11 + 4\%)$ ，改扩建项目年使用焊丝/焊条约 0.8t，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约为 0.1t/a。

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的具体计算参数如下:

表 4-19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		活性炭用量 m	动态吸附量 s	进气浓度	排放浓度	风量 Q	运行时间 t	更换周期
单位		kg	%	mg/m ³	mg/m ³	m ³ /h	h/d	d
FQ-03	数量	1150	20	25.9895	2.5989	6500	24	63.03

根据计算, FQ-0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3.03d, 项目年生产 250d, 年更换次数为 3.97 次, 本项目按年更换 4 次计,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9122t/a, 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122t/a。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34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则年产生量约为 4.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的相关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2。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纸箱、塑料膜	SW17	900-005-S17、900-003-S17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	铝合金、塑料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63	√	/	
3	废金属丝	生产过程	固	铜	SW17	900-099-S17	0.006	√	/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树脂纤维、锡及其化合物	HW49	900-041-49	0.21	√	/	
5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PU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0.75	√	/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	固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8	√	/	

		养									
7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金属桶、油类物质	HW08	900-249-08	0.006	√	/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油类物质、棉	HW49	900-041-49	0.005	√	/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设备保养	液	油类物质	HW09	900-007-09	0.15	√	/		
10	沾油滤网滤芯	设备保养	固	油类物质、树脂纤维	HW49	900-041-49	0.085	√	/		
11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固	硅树脂胶、助焊剂、塑料	HW49	900-041-49	0.152	√	/		
12	废胶	生产过程	固	有机硅树脂胶	HW13	900-014-13	0.012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质、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122	√	/		
14	废刷子	焊嘴喷涂	固	焊锡的杂质	HW49	900-041-49	0.006	√	/		
15	过期的废助焊剂	波峰焊接	液	异丙醇、活化剂等	HW49	900-999-49	0.0168	√	/		
16	废焊渣	波峰焊接	固	锡等	SW17	900-002-S17	0.1	√	/		
17	废电路板	检测	固	树脂板、重金属	HW49	900-045-49	1.212	√	/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SW64	900-099-S64	4.25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纸箱、塑料膜	/	/	SW17	900-005-S17、900-003-S17	0.6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铝合金、塑料		/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63
3	废金属丝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	SW17	900-099-S17	0.006
4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75
5	废焊渣		生产过程	固态	锡		/	SW17	900-002-S17	0.1
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树脂纤维、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	T, I	HW49	900-041-49	0.21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8
8	废油桶		设备保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6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 焊嘴喷涂 波峰焊接 检测	固态	油类物质、棉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T	HW49	900-041-49	0.005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油类物质		T	HW09	900-007-09	0.15
11	沾油滤网滤芯		固态	油类物质、树脂纤维		T	HW49	900-041-49	0.085
12	废包装容器		固态	硅树脂胶、塑料筒		T	HW49	900-041-49	0.152
13	废胶		固态	有机硅树脂胶		T	HW13	900-014-13	0.012
14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5122
15	废刷子		固态	焊锡的杂质		T	HW49	900-041-49	0.006
16	过期的废助焊剂		液态	异丙醇、活化剂等		T	HW49	900-999-49	0.0168
17	废电路板		固	树脂板、重金属		T	HW49	900-045-49	1.212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4.25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1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纤维、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3个月	T, I	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3个月	T, I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52	生产过程	固态	硅树脂胶、塑料筒	玻璃粉、银粉	1个月	T, I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棉	油类物质	3个月	T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5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3个月	T	
7	沾油滤网滤芯	HW49	900-041-49	0.085	设备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树脂纤维	油类物质	3个月	T	
8	废胶	HW13	900-014-13	0.012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硅树脂胶	硅树脂胶	1个月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12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10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06	焊嘴	固态	焊锡的杂质	焊锡杂质	1个月	T, I	

					刷涂		质				
11	过期的 废助焊 剂	HW49	900-999-49	0.0168	波峰 焊接	液态	异丙醇、活 化剂等	异丙醇、活 化剂等	3 个月	T/C/I/R	
12	废电路 板	HW49	900-045-49	1.212	检测	固态	树脂板、重 金属	重金属	3 个月	T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次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3 本次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 生量 (t/a)	本次产生量 (t/a)	全厂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 料	生产过程	一般 工业 固废	900-005-S17、 900-003-S17	0	0.6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切割、切管、 线束打端		900-003-S17	95	0.75	95.75	
3	废金属丝	缝纫、打线、 插线		900-099-S17	2.65	0.006	2.656	
4	废焊渣	焊接		900-002-S17	1.25	0.1	1.35	
5	不合格品	测试		900-002-S17、 900-003-S17	5	63	6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51.25	4.25	55.5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7	废胶	喷胶、点胶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014-13	6.45	0.012	6.46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0.08	0.28	
9	废油桶			900-249-08	0	0.006	0.006	
10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900-041-49	0.005	0.005	0.01	
11	空压机含 油废液			900-007-09	0.01	0.15	0.16	
12	沾油滤网 滤芯			900-041-49	0.005	0.085	0.09	
13	废包装容 器	原料包装		900-041-49	0.435	0.152	0.587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2.39	5.5122	27.9022	
1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5	0.21	0.46	
16	过期的废 助焊剂	波峰焊接		900-999-49	0	0.0168	0.0168	
17	废刷子	焊嘴刷涂		900-041-49	0	0.006	0.006	
18	废电路板	检测		900-045-49	0	1.212	1.212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在 8 号厂房东侧设置一个 4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已在 8 号厂房东侧设 4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全厂危废产生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1	8号厂房东侧	40m ²	袋装、密封	40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8			桶装、密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密封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152			密封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袋装、密封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5			桶装、密封		
7		沾油滤网滤芯	HW49	900-041-49	0.085			袋装、密封		
8		废胶	HW13	900-014-13	0.012			袋装、密封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122			袋装、密封		
10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06			袋装、密封		
11		过期的废助焊剂	HW49	900-999-49	0.0168			袋装、密封		
1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212			袋装、密封		

现有危废仓库容积均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各危废均置于密闭容器内，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废的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HW49)、废滤芯及集尘(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容器(HW49)、废胶(HW13)、废抹布(HW49)、废刷子(HW49)、废润滑油(HW08)等危险废物可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危废处置单位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为JS0200OOI032-16，有效期：2021-09-09至2026-04-30，处置方式为D10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2医药废物，HW03，HW03废药物、药品，HW04，HW04农药废物，HW05，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HW11精(蒸)馏残渣，HW12，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9，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HW39，HW39含酚废物，HW40，HW40含醚废物，HW45，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废催化剂)，261-183-50(HW50废催化剂)，263-013-50(HW50废催化剂)，275-009-50(HW50废催化剂)，276-006-50(HW50废催化剂)，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核准处置能力23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JS0200OOI032-16)核准经营范围内，目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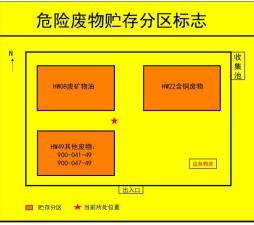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

	<p>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p> <p>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扩建完成后，依托现有8号厂房东侧设置的1个4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p> <p>本项目贮存场所标签设置具体要求见表4-25。</p>				
表4-25 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或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7) 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附件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与文件规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20〕401号附件3文件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p>一、危险废物设施标识 （二）标识样式</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p>	<p>一、危险废物设施表示样式要求 1.设置位置</p> <p>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约2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p>	<p>本项目拟按照上述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贮存设施、危险废物</p>	符合	

	<p>位置。</p> <p>1、产生源</p> 	<p>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标识样式</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要求</p> <p>1、设置位置 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者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2、标识样式</p> 	<p>分区处粘贴或固定相应设施标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2 /	<p>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p> <p>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2、标识样式</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须按照上述标识样式进行打印、粘贴，做到最小包装上全部粘贴且不脱落、不损坏</p>	符合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

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弃物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活性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

<p>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p> <p>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h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2> <h3>（1）影响源及影响因子</h3>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原料储存区，项目危险废物、润滑油、助焊剂等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h>周边环境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房</td><td>焊接、点胶等工序</td><td>有机物</td><td>大气沉降</td><td>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d>助焊剂、密封剂、润滑油等原辅料贮存</td><td>有机物</td><td>垂直入渗</td><td>厂区土壤环境</td></tr> <tr> <td>危废仓库</td><td>危险废物贮存</td><td>有机物</td><td>垂直入渗</td><td>厂区土壤环境</td></tr> </tbody> </table> <h3>（2）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h3> <p>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原辅料中的液态物料（润滑油、密封剂等）包装桶下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中的各液态危废包装桶下设置托盘；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厂房	焊接、点胶等工序	有机物	大气沉降	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助焊剂、密封剂、润滑油等原辅料贮存	有机物	垂直入渗	厂区土壤环境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有机物	垂直入渗	厂区土壤环境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厂房	焊接、点胶等工序	有机物	大气沉降	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助焊剂、密封剂、润滑油等原辅料贮存	有机物	垂直入渗	厂区土壤环境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有机物	垂直入渗	厂区土壤环境																

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3）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厂房、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简单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办公区，简单防渗区设计为普通水泥地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液态物料（包括液态危险废物）即使出现少量泄漏，各生产单元可满足防渗要求且可及时截留，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导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全厂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8 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存在总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0.115	100	0.00115
2		0.07	100	0.0007
3		0.0015	100	0.000015
4		0.14675	100	0.0014675
5		0.0025	100	0.000025
6		0.04	100	0.0004
7		0.0225	100	0.000225
8		1.6155	50	0.03231
9		6.976	100	0.06976
10		0.0015	100	0.000015
11		0.0042	100	0.000042
12		0.25	100	0.0025
13		0.25	100	0.0025
14		0.21	100	0.0021
15		0.0012	100	0.000012
16		0.303	100	0.00303
17		0.05	2500	0.00002
18		0.002	100	0.00002
19		6	100	0.06
20		0.05	500	0.0001
21		0.17	100	0.0017
22		0.14	2500	0.000056
23		0.025	2500	0.00001
$Q = \sum qn / Qn$				0.178

注：*环境风险物质无临界量，故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临界量取 100t。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及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
原料仓库	润滑油、胶粘剂等原料贮存	泄漏、火灾及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
厂房	胶粘剂等点胶工序	泄漏、火灾及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胶粘剂、废活性炭、废胶、润滑油等。润滑油、废油桶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助焊剂、助焊膏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厂房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生产等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及管理要求：

-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
- ②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视频监控，专人负责开关；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检查雨水口切断装置是否为关闭状态，确保泄漏物质、事故废水不出厂界。
- ③企业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要求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④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⑤项目实施后，应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合理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⑥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

资与装备。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新吴区	高新 C 区	环普产业园 7、8、9 号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31.849"	纬度	31°30'21.6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废油（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废胶等，分别分布于厂房、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p> <p>废胶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p> <p>②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视频监控，专人负责开关；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检查雨水口切断装置是否为关闭状态，确保泄漏物质、事故废水不出厂界。</p> <p>③根据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装备。</p>						

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填表说明：

本项目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3 排气筒	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02 排气筒	NMHC、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厂界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	
		锡及其化合物	/	
	厂区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排风系统风机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4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现有危废仓库容积均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p> <p>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4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合法合规企业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p>			

	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p> <p>②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视频监控，专人负责开关；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检查雨水口切断装置是否为关闭状态，确保泄漏物质、事故废水不出厂界。</p> <p>③根据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装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竣工验收等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先进，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02	0.2202	0	0.0998	0	0.32	+0.0998
		锡及其化合物	0.0055	0.0055	0	0.0002	0	0.0057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35	0.2435	0	0.1109	0	0.3544	+0.1109
		锡及其化合物	0.00614	0.00614	0	0.0002	0	0.00634	+0.0002
废水	废水量		4100	4100	0	340	0	4440	+340
	COD		1.435	1.435	0	0.136	0	1.571	+0.136
	SS		0.82	0.82	0	0.102	0	0.922	+0.102
	氨氮		0.1025	0.1025	0	0.015	0	0.1175	+0.015
	总氮		0.1435	0.1435	0	0.024	0	0.1675	+0.024
	总磷		0.0164	0.0164	0	0.003	0	0.0194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1.25	0	0	4.25	0	55.5	+4.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5	0	0	0.75	0	95.75	+0.75
	废金属丝		2.65	0	0	0.006	0	2.656	+0.006
	焊渣		1.25	0	0	1.35	0	2.6	+1.35
	不合格品		5	0	0	63	0	68	+63
危险废物	废胶		6.45	0	0	0.012	0	6.462	+0.012
	废润滑油		0.2	0	0	0.08	0	0.28	+0.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5	0	0	0.005	0	0.01	+0.0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0	0	0.15	0	0.16	+0.15
沾油滤网滤芯	0.005	0	0	0.085	0	0.009	+0.085
废包装容器	0.435	0	0	0.152	0	0.587	+0.152
废活性炭	22.39	0	0	5.5122	0	27.9022	+5.5122
废滤芯	0.25	0	0	0.21	0	0.46	+0.21
过期的助焊剂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废刷子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电路板	0	0	0	1.202	0	1.202	+1.2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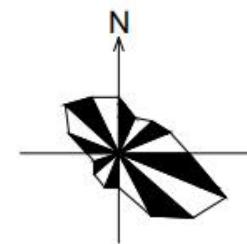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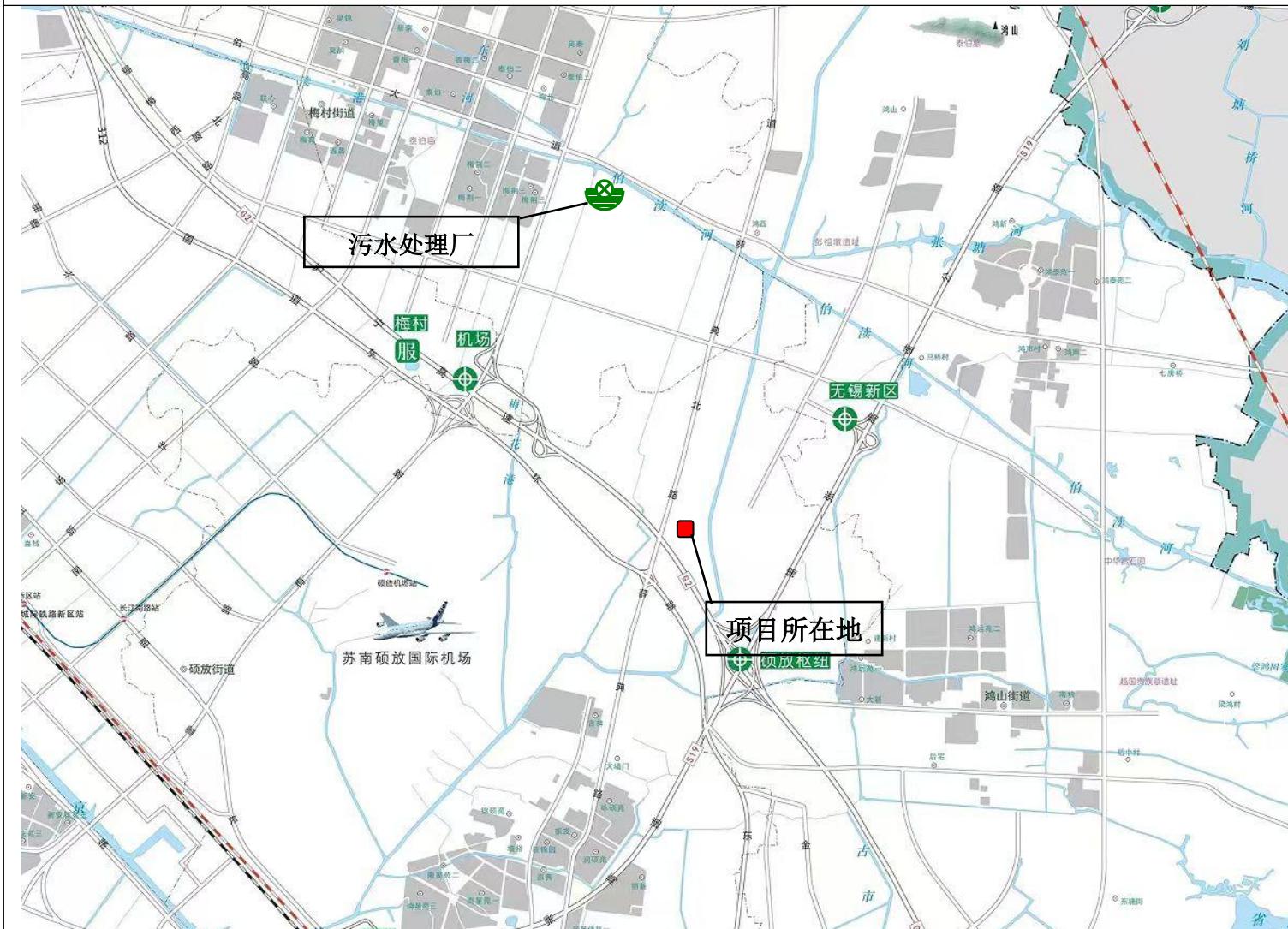
附 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1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叠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7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8号、9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 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立项信息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登记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2 环评报告编制合同
- 附件 13 环评确认单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5 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 附件 16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8 助焊剂 MSDS
- 附件 19 密封剂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20 粘合剂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21 总量平衡说明
- 附件 22 告知承诺审批告知书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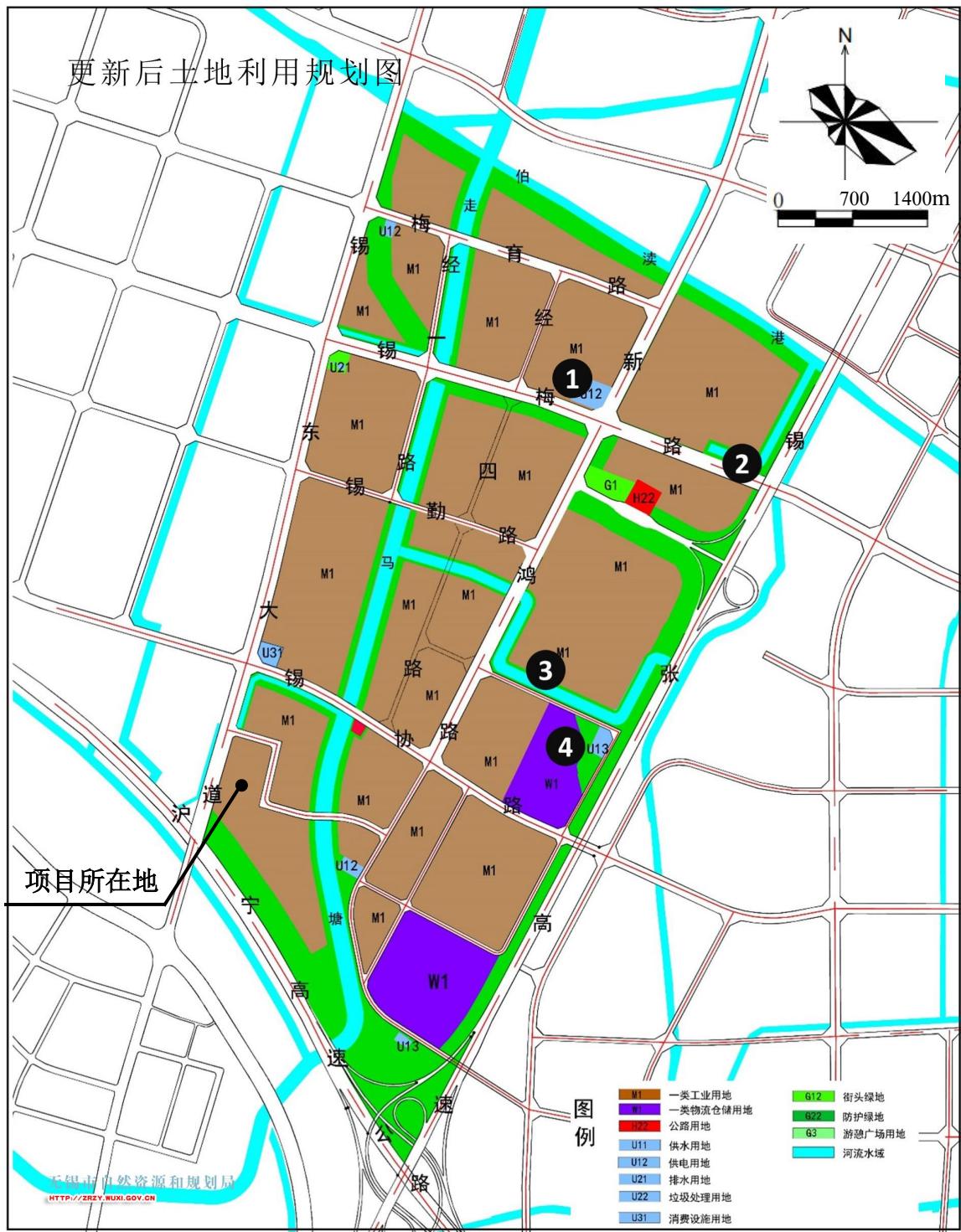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 000
0 0.2 0.4 0.6 0.8 1公里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梅村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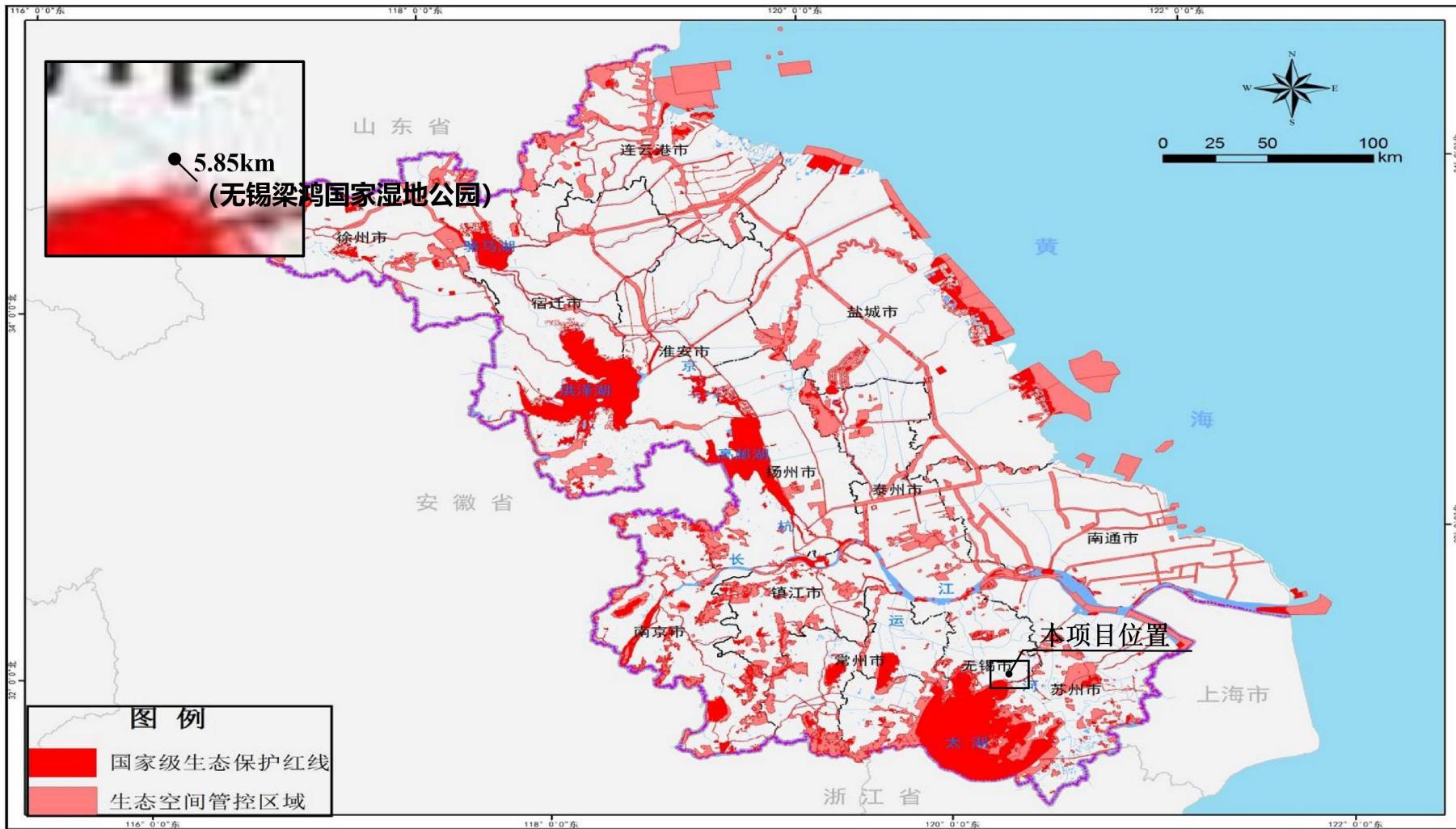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汽车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附图2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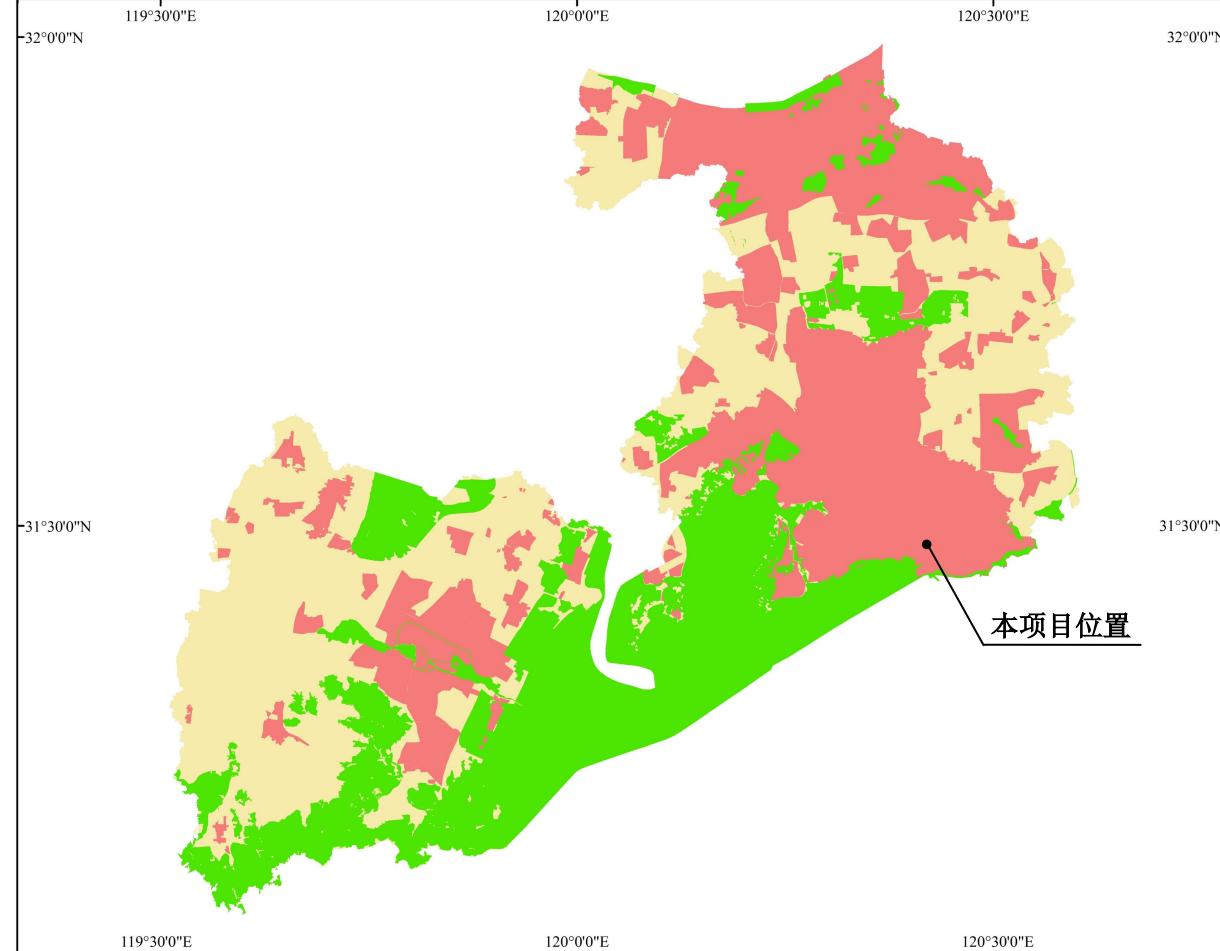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附图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图 4-1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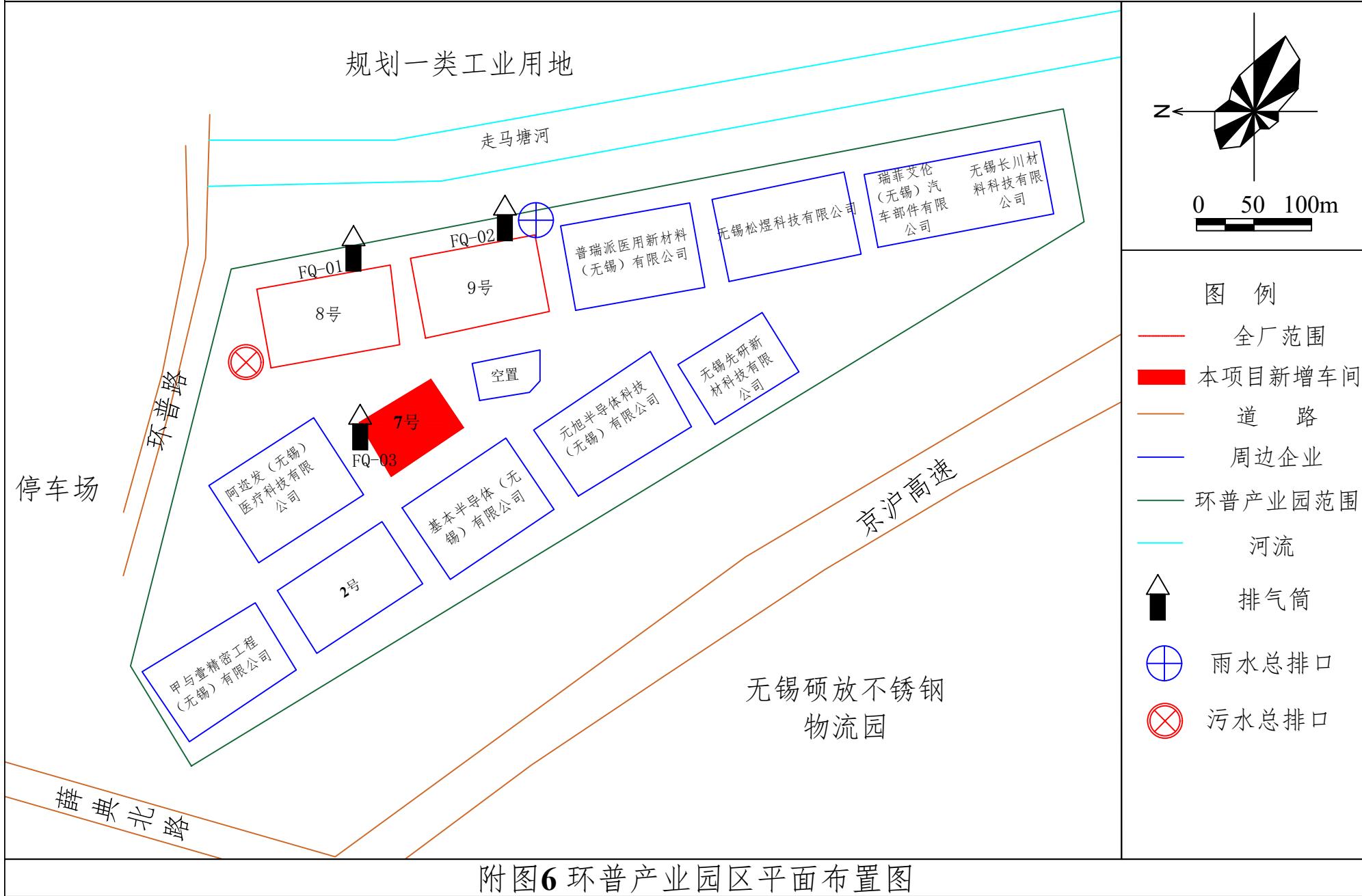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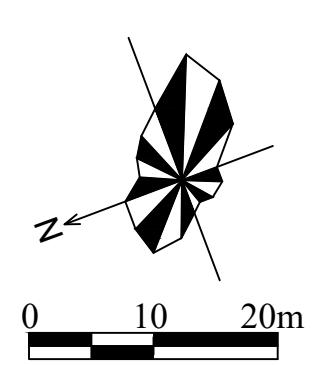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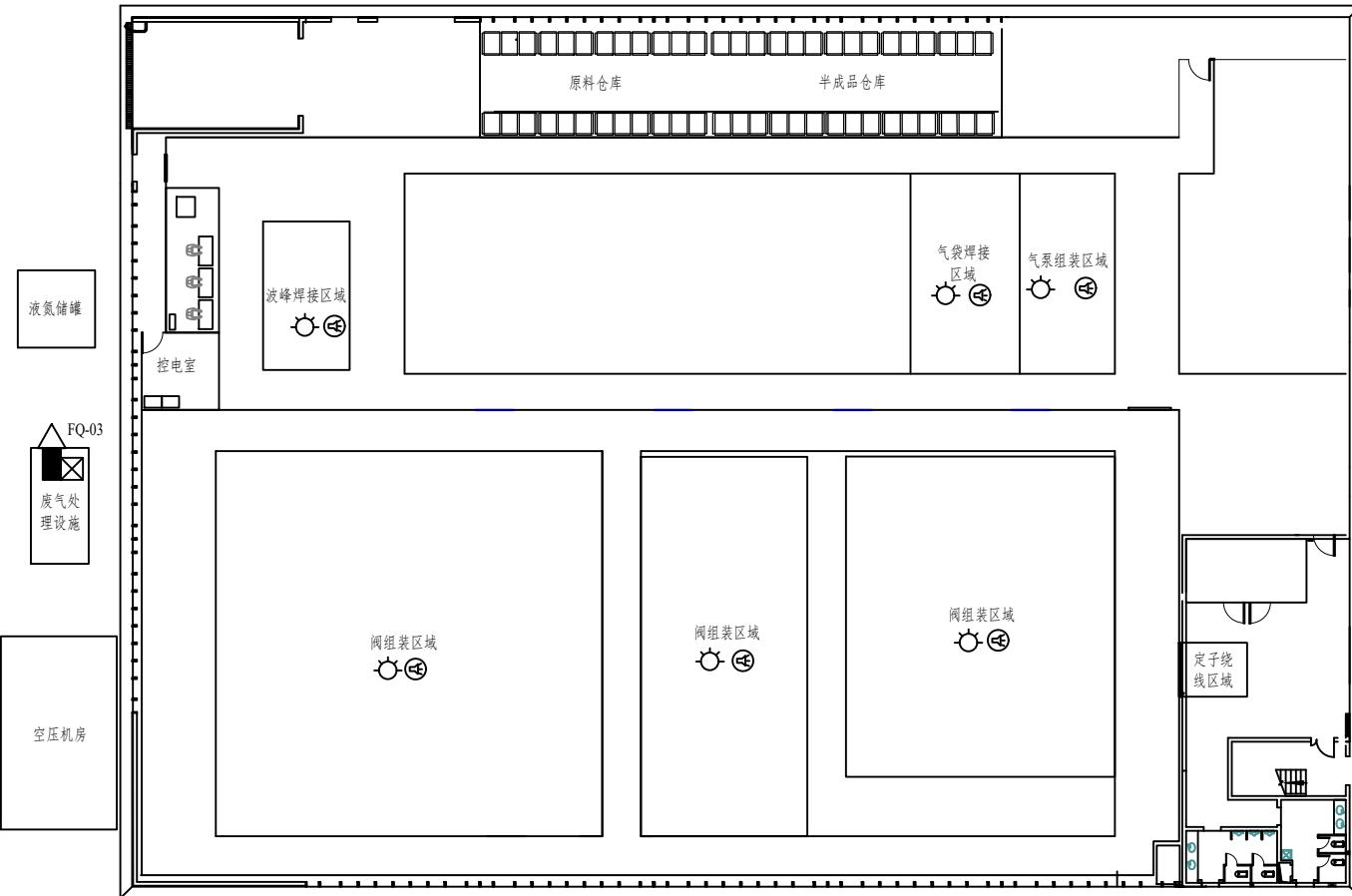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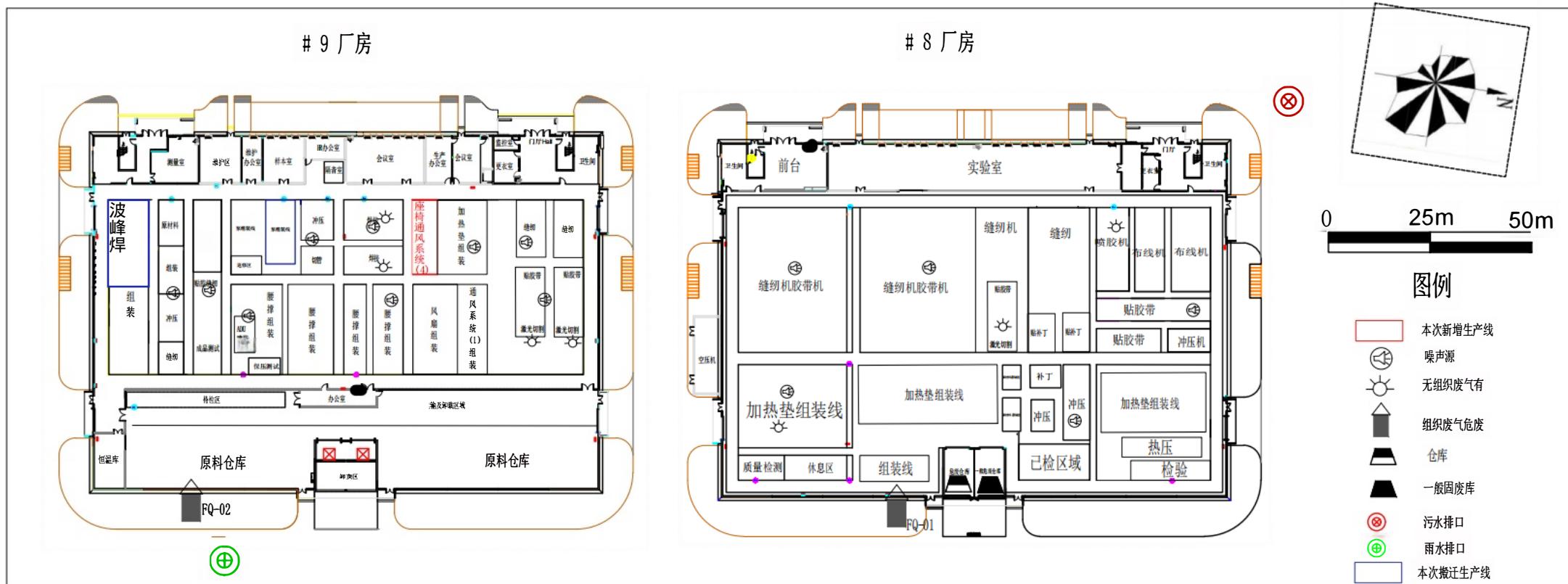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汽车座椅腰撑和按摩系统、座椅通风系统改扩建项目



图例

- 废气无组织排放 (No organized emission of exhaust gas)
- 噪声源 (Noise source)
- 废气治理设施 (Exhaust gas treatment facility)

附图7 7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8 8号、9号厂房平面布置图